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實施健保 10 多年來，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尤其支付制度和醫療糾紛，儼然成為扼殺內、外、婦、兒加上急診五大科的不利因素，加上醫院評鑑的不勝其煩，工時愈長，生活品質愈差，致使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之四大科及急診科醫師浮現出走潮，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該外勞竟遭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兩次圍毆導致重殘等情，核有違失，該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9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17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2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背規定，對承包商違約情事亦未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等，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26

審 計 業 務

一、總統令：茲將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29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33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34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會議紀錄…………… 36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39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53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50 次會議紀錄…………… 65	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 議紀錄…………… 68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 席會議紀錄…………… 72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9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9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 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72
二、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 會委員名單…………… 73
三、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委員名單…………… 73
四、本院 10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 單…………… 73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實施健保 10 多年來，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尤其支付制度和醫療糾紛，儼然成為扼殺內、外、婦、兒加上急診五大科的不利因素，加上醫院評鑑的不勝其煩，工時愈長，生活品質愈差，致使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之四大科及急診科醫師浮現出走潮，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6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實施健保 10 多年來，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尤其支付制度和醫療糾紛，儼然成為扼殺內、外、婦、兒加上急診五大科的不利因素，加上醫院評鑑的不勝其煩，工時愈長，生活品質愈差，致使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之四大科及急診科醫師浮現出走潮，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核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7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健保實施 10 多年來，行政院既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為代表醫學核心與本質的內、外、婦、兒四大科醫師規劃出與其醫療專業不可代替性與地位相呼應的支付制度，又無法排除四大科醫師執業如烏雲籠罩的醫療糾紛之不利因素，並重振四大科應有的尊嚴與價值，使得支付制度和醫療糾紛儼然成為扼殺五大科（加上急診）的兩大「緊箍咒」，加上醫院評鑑的不勝其煩，工時愈長，生活品質愈差，導致醫療生態持續惡化，五大科醫師浮現出走潮，發展出「五大皆空」現象，致使代表臺灣百年來醫學主流、也是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之四大科及急診科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外、婦、兒四大科係與病患生命延續與否最緊密相關的醫療科別，亦為醫學的本質與核心，四大科如果變成「四大皆空」，臺灣醫療體系遲早就會崩解。爰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審查通過之「全民健保總體檢」，調查意見二即明確指出「行政院因未能深刻體認全民健保支付制度對於醫療生態及醫師人力分布之衝擊，又未能及時提供有效的資源予以匡正，導致代表臺灣百年來醫學主流之內、外、婦、兒四大科醫師人力之發展令人堪憂，允應檢討改進」在案。

二、「全民健保總體檢」公布後，引起了各界對健保資源分配議題之關注，更有學者認為本院的調查報告，已經揭開第三波健保改革的序幕。嗣財團法

人臺灣研究基金會及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乃以本院調查報告為基礎，進一步於 100 年 4 月 16 日舉辦「第三波健保改革－醫療資源分配正義的探討」研討會，共有 7 位衛生署長，5 位健保局總經理參加，參與的人員亦包括具代表性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的院長，學界及代表性民間團體亦共襄盛舉，堪稱公衛領域空前的一次產官學界的盛會，使本院的調查意見更進而成為醫界、公衛領域與社會的共識。衛生署吸收了該次會議的一些基本精神，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修改並提出「10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修正）」，該案於經建會同年 27 日第 1411 次委員會議中詳實討論，並原則通過，其中第四點提及：「請衛生署參酌監察院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之要求，正視健保資源之有限性，對於未能嚴格規範之相關科別，其門檻與給付條件作積極的資源分配與重新調整，用以挹注目前人力日趨不足之內、外、婦、兒等四大科及偏遠地區醫院，確保我國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與健保之永續經營。」結論及會議紀錄業於同年 7 月 11 日之委員會中確認，並成為衛生署及健保局 100 年及 101 年度調整內、外、婦、兒科四大科診察費加成及執行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重要依據。

三、然而，衛生署採行之改善措施及健保局對四大科醫師診察費的加成，卻仍不足以遏止「四大皆空」的趨向。在本案訪查期間，即已感覺和兩年前「全民健保總體檢」實地訪查最大的不

同，就是「四大皆空」已不是「感受」，而是「實景」，在互動過程上，不時聽到四大科醫師訴說道：「十年前，以第一名自高醫外科畢業，十年後的同學會，四大科的醫師卻下場最慘」；「四大科是默默守護病人免於死亡的醫師，他們大多不是禿頭，就是白髮，如此畫面，以後又要誰來問津呢？」；「外科堪稱即將消失的行業」；「老人翁或白髮翁來照顧小人翁，這是兒科困境與寫實，又能維持多久呢？」；「婦產科醫師的斷層，已涉及世代責任」；「有一天，婦產科診所會成為歷史名詞嗎？」；「四大科有如醫界的 Infrastructure（基礎架構），但醫療糾紛最多即為四大科」；「四大科醫師流失，最可慮的是真正人才的流失」；「我們已不是血汗醫院，而是血汗醫療」；「四大科變化太快了，其走下坡速度比想像還快，我是懷著出頭天的心情走進來，但什麼時候才可能出頭天呢？」；「四大科有如火坑，對四大科的堅持，一定要有價值觀」；「目前，臺灣人民因健保享有歷史上最好的醫療服務，但十年後，將因四大科走向『四大皆空』，而無法再提供這種優質服務，這是臺灣醫療最深沉的危機」。

四、不僅如此，目前正由內、外、婦、兒四大科加上急診科，而惡化成為「五大皆空」，本案實地訪查時，有急診科醫師感歎道：「臺灣急診醫療太廉價，約有三分之一病患不符急診標準」；「急診科醫師能待上三年，已算是奇人了」；「急診一面為四大科的縮影，一面又為醫院的第一線，由於

民粹氾濫，急診科醫師幾乎成為驚弓之鳥」；「急診科，從臺大到長庚，都已很難招到醫師，有些醫院更掛零，所以四大皆空實已成為五大皆空」；「處理五大皆空時，應同時處理護理人員，不然將會出現六大皆空」。

五、目前，大多數醫院四大科的住院醫師均人力不足，因而有些住院醫師不得不承擔更多的值班，一個月工時有超過三百多小時；有些完全缺乏住院醫師的醫院，四大科主治醫師更要代替值班，加上 on call，一個月工時有時竟然多達四百小時。相對於醫美的「錢多、事少、離家近」，四大科則「錢少、事多、離監（獄）近」，因而「醫療糾紛」也成為此次本案實地訪查最夯的議題，特別是童綜合醫院案例的判決，更讓最易涉及醫療糾紛的五大科醫師聞之生畏。可以這麼講，醫療糾紛和支付制度儼然已成為扼殺五大科發展的兩大「緊箍咒」。加上醫院評鑑制度的不勝其煩，正如本案實地訪查時，沿途醫師所感歎的：「臺灣已失去合理的醫療環境，這是健保問題的最大根源」。

六、回顧臺灣醫療史，以往大部分之醫學系畢業生均以成為內、外、婦、兒科等專科醫師為目標，除因其為國內醫學百年主流之外，也由於四大專科之醫療水平亦代表我國之醫術水準，成就感最高，因此吸引一流醫界菁英投入，傳統四大科及急診科醫師亦需有高度體力與腦力，始能完成嚴格而完整的訓練，他們可說是臺灣社會精英中的精英。作為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他們也提出嚴肅籲求：「健保當

前最大問題，即為給付標準不明確、不合理」；「醫療資源掌握在政府手上，政府理應將四大科視為國家大事，並以國家政策來扶持」；「重振四大科，一定要有誘因，不能要讓馬兒跑，卻只給牠吃四分飽」；「在健保體制下，當面臨分配時，如目前挹注四大科資源所碰到的，最需要的是魄力－當政者的魄力」。

綜上所述，健保實施 10 多年來，行政院既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為代表醫學核心與本質的內、外、婦、兒四大科醫師規劃出與其醫療專業不可代替性與地位相呼應的支付制度，又無法排除四大科醫師執業如烏雲籠罩的醫療糾紛之不利因素，並重振四大科應有的尊嚴與價值，使得支付制度和醫療糾紛儼然成為扼殺五大科（加上急診）的兩大「緊箍咒」，加上醫院評鑑的不勝其煩，工時愈長，生活品質愈差，導致醫療生態持續惡化，五大科醫師浮現出走潮，發展出「五大皆空」現象，致使代表臺灣百年來醫學主流、也是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之四大科及急診科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該外勞竟遭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兩次圍毆導致重殘等情，核有違失，該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6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該外勞竟遭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兩次圍毆導致重殘等情，核有違失，該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7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101 年 4 月 10 日晚間 1 名越籍勞工被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圍毆成傷，送醫並報警要求緊急安置，詎權責機關非但未對其緊急安置深入調查，3 日後，該勞工又被仲介公司糾眾圍毆重傷，目前生命垂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本案嚴重失當，核有違失，臺中市政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案情摘述：

(一)本案越南籍勞工謝○○(00 000 00000 護照號碼 B0000000，下稱謝君)先生係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底來台，經勞委會核准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受僱於○○實業有限公司，謝君於 101 年 4 月 9 日 23 時 31 分向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1955 專線以一般申訴案件(流水編號：201204090861)申訴雇主指派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未依規定提供薪資明細表及未全額給付薪資及遭仲介公司扣留健保費、所得稅、護照、居留證等事，同年 4 月 10 日晚間謝君另再向 1955 專線申訴(緊急申訴案，流水編號：201204 110004)下班後在仲介提供之宿舍外遭仲介糾眾毆打致傷，請求安置。但因相關主管機關處置失當，同年 4 月 13 日，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對雇主實施勞動檢查後，謝君竟於當日再遭仲介公司人員唆使暴徒圍毆，致重度昏迷，生命垂危。此誠屬政府在人權政策施政上之重大違失案件。

(二)謝君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經人送至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急診室急診；據該院神經外科主任張○○醫師所述，經該院檢查發現，病患因頭部外傷導致腦部神經功能嚴重受損，併有呼吸衰竭現象，經安排於加護病房住院，予以藥物治療，並施予氣管切開手術；病患情況逐漸穩定，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轉至復健科病房，接受後續復健物理治療，目前病患生命跡象穩定，但仍存有嚴重神經功能障礙、神智不清、四肢僵硬、臥床，無法自理生活；該院建議轉至護理之家，並接受長期復健治療。依據該院估算，入住護理之家 5 年之經費預計為新臺幣(

下同) 2,292,740 元，且護理之家費用非健保給付範疇。

二、臺中市政府置市長，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該府所屬機關及員工；該府設勞工局、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該局設外事科，掌理涉外案件處理事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該局設外勞事務科，掌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亦有明文規定。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對本案之處置失當情形：

查據勞委會復稱，101 年 4 月 10 日謝君致電 1955 專線申訴，遭仲介糾眾圍毆傷害及不當對待等情事，1955 專線曾 3 度（4 月 10 日 22 時 16 分至 4 月 10 日 23 時 9 分）致電警方，請警方協助救援、就醫，並於就醫後，暫時安置於警局。1955 專線督導於通話過程，多次轉達警方，本案涉及仲介人身傷害事項，切勿透過仲介給予協助或逕由仲介帶走謝君，爰請警方協助外勞就醫，並於就醫後先行安置於警局。1955 專線將另行派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請該局於上班時間辦理後續人身傷害、安排安置及扣留證件等事宜。

該警局嗣於謝君 4 月 13 日遭嚴重傷害案件後之調查過程中，掌握其遭勞力剝削之跡證，並於 4 月 26 日約談相關涉案人，並針對本案仲介公司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情事進行調查，確認仲介公司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且安置相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共計 7 名；另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並配合臺中市調查處等單位，共同持續擴大偵辦。惟查，謝君早於 3 月 24 日即赴神岡派出所接受偵訊，另仲介糾眾毆打被害人非比尋常，非屬一般民事糾紛，且警方負有犯罪偵查權責，本案警方若本於權責於 4 月 10 日接獲報案後即積極依相關規定深入查察、鑑別，即時掌握人口販運事件之跡證予以妥處，將可有效嚇阻後續暴力行為，當不致發生 4 月 13 日嚴重傷害情事，警方之處置容有欠積極，核有怠失。另函據警政署查復稱，101 年 4 月 10 - 11 日，本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承辦人員通知 119，將謝君送至醫院救護診治返所後，僅填寫工作紀錄簿「處理案號 B0111010401993 謝君細故發生口角爭吵糾紛」，未詳實填寫處理情形及內容，此節與規定不符。該署已責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加強施教，要求同仁務必落實各項執勤作業程序，以強化機關內部程序控管並提升工作品質。

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對本案之處置失當情形：

(一)有關勞政單位提供外國人安置庇護部分：

- 1.查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復稱，有關勞工單位提供外國人安置庇護，依勞委會之規定係於有雇主未善盡照顧責任或與雇主有勞資爭議時施行，惟其非為法律強制作為且仍需徵詢外籍勞工個人意願。本案經初步瞭解，外國人非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經確實徵詢外勞意願後，其信賴雇主並願隨雇主返回保護，且外勞確實已由勞工局依法責成雇主公司人員接回公司，當時確實無予以安置之必要。
- 2.函據勞委會查復稱，101 年 4 月 9 日謝君致電 1955 專線申訴遭雇主指派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未依規定提供薪資明細表及未全額給付薪資及遭仲介公司扣留健保費、所得稅、護照、居留證等情事，1955 專線立即派案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協處前揭申訴事宜。同年月 10 日謝君致電 1955 專線申訴，遭仲介糾眾圍毆傷害及不當對待等情事，1955 專線即致電警方協處，另 1955 專線亦派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請該局辦理後續人身傷害、安排安置及扣留證件等事宜。
- 3.函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復稱，在清泉醫院診治過程中，員警持續透過外勞手機撥打 1955 由翻譯人員居中溝通，被害外勞謝君表示渠係遭仲介找人毆打，且該外勞表示不敢住於宿舍，請求 1955 協助安置，1955 表示將於 4 月 11 日上班時間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前往察看並安置。4 月 11 日上午員警持續聯繫 1955 通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前往醫院協助安置，至中午 13 時 30 分許，勞工局承辦人員撥打電話至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電話中由副所長（張○○巡官）告知本案外勞疑似遭仲介率人毆打，需勞工局協助安置。
- 4.函據移民署查復稱，本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接獲通報後如係認勞資爭議，應依規定將勞工暫時安置，等待轉換雇主。另若認有人口販運之情事，應通報當地司法警察單位，由司法警察依法務部頒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加以鑑別，若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則應將個案移至庇護所加以安置保護，並追究加害者之刑責。本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未瞭解外勞實際被剝削之情況，僅憑雇主一面之詞而未將外勞緊急安置，似有違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本案重點在於應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儘速妥適安置相關被害人員。建請勞委會督促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確實依處理勞資爭議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安置事宜，避免上開情事再次發生。
- 5.據上，本案謝君於 4 月 9 日致電 1955 專線申訴表達遭雇主指派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未依規定提供薪資明細表及未全額給付薪資及遭仲介公司扣留健保費、所得稅、護照、居留證等事項；4 月

10 日致電 1955 專線申訴遭仲介糾眾圍毆致傷，並明確表達請求安置意願；惟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僅憑雇主單方說詞，即認定本事件非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不符安置要件，率爾將高度可疑人口販運被害人謝君交由雇主帶回，未先予安置保護，再深入調查，實有失草率，殊為不當。詢據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對上情並不否認，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

(二)有關勞政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及本案調查部分：

- 1.謝君於 101 年 4 月 9 日 22 時 30 分向勞委會 1955 專線申訴（一般申訴案件流水編號：201204090861）申訴雇主指派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未依規定提供薪資明細表及未全額給付薪資及遭仲介公司扣留健保費、所得稅、護照、居留證等事；同年 4 月 10 日晚間謝君另再向 1955 專線申訴（緊急申訴案，流水編號：201204110004）下班後在宿舍外遭仲介糾眾圍毆傷害，1955 專線旋即分別派案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協處前揭申訴事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併案派查，派員於同年月 13 日上午前往外勞謝君工作所在地公司實施檢查。嗣不明人士於次（14）日凌晨向 1955 專線陳訴，外勞謝君被仲介毆打並已送醫。
- 2.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人員於 4 月 13 日上午前往謝君工作所在地公司實施檢查，經初步檢查結果暨蒐

集出勤紀錄、薪資表等未查有謝君一般申訴事項，惟謝君不在廠，經由檢查人員詢問後，雇主告知：謝君因前日受傷，接返謝君時亦請其待在公司，並再向謝君詢問事發原因及是誰打他，如果需要將請警方或勞工局介入，惟其均表示不願多說。當日謝君又向雇主表達返回宿舍休息後自行離去，現於宿舍休息等由。為確認本次檢查結果，仍須由謝君確認，惟因公司位大肚區，而宿舍位神岡區，兩地尚有距離，是以勞工局同仁另擇期視謝君返回工作，或逕前往宿舍，向謝君確認。

- 3.查據臺中市政府復稱，該府勞工局處理同仁因基於外國人自身對本案事件判斷、信賴雇主，及雇主於法律上應善盡保護外國人之責任，判斷謝君之前人身傷害事件已無急迫事由，於再次訪查時敏感度不足，對於未能預見可能發生之危害立即深入訪視或依作業流程立即回報該府勞工局請示反映協處，致本案謝君再遭暴力傷害，實有未竟積極之周妥，相關人員已由該府勞工局檢討懲處（該府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核定該局外籍勞工查察業務人員張○○、林○○2 人，以「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為由，各予以記過 1 次處分）。嗣該府研議相關策進作為，除規範於第一時間配合警察機關，勞工局處理人員須親自與外國人接觸，並深入面對探求事件過程

；另就查處人員之教育訓練除法規認知外再加入風險危機判斷控管處遇課程，以加強第一線處理人員正確判斷處理能力，防範可能再次發生的危害。

4.查據勞委會復稱，對於地方政府之查處案件技巧、查處案件之認知判斷及其案件關聯之敏感度，該會將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另該會已規劃於本（101）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 4 場業務研習會議，並將上開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進行個案研討，屆時將邀請地方政府參與前開教育訓練。

5.據上，本案謝君於 4 月 9 日向勞委會 1955 專線申訴雇主及仲介不當對待，隔日（4 月 10 日）即遭仲介糾眾圍毆，謝君向 1955 專線表示不敢再住在宿舍，請求安置，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獲派案後，未予先安置再深入調查，即將謝君交付雇主代表帶回，嗣後謝君又返回仲介提供之宿舍（只有雇主义面之詞，真正原因不明）；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嗣派員於同年月 13 日上午前往外勞謝君工作所在地公司實施檢查。當日晚間謝君即被仲介毆打成重傷，生命垂危，凸顯該府外籍勞工業務查察人員處理本案過程資訊未臻齊備，判斷失誤，敏感度不足，核有未當。

6.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

注意。」該府外籍勞工業務查察人員至謝君核准工作地進行雇主（由會計人員代表）之談話紀錄調查後，並要求提供外勞謝君之出勤紀錄、薪資明細表等相關資料查證，雖未發現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具體事證，然謝君於 4 月 9 日向 1955 專線申訴時即稱雇主不讓外勞親自打卡，故出勤紀錄有不實之虞；況謝君在宿舍外遭仲介糾眾圍毆，謝君曾申訴不敢再住宿舍，13 日上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人員前往工廠調查時，雇主代表稱，謝君在宿舍，檢查人員為與謝君確認本次檢查結果是否與事實相符，及確認謝君之人身安全，允應立即訪視謝君。惟承辦人員以公司與宿舍兩地尚有距離為由，未立即進行訪視確認，處置消極怠惰至明，洵有失當。

五、綜上，根據美國國務院於 2011 年即 201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均肯定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努力，列為狀況最佳的第 1 級，然本案之發生，對我國國際形象戕害至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相關承辦人員處理本案實有欠機敏，未能謹慎將事，處置消極怠惰，殊有未當；相關主管皆未善盡宣導及監督責任，洵有欠當；臺中市政府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均有違失之責，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本案係攸關政府人權立國政策的重大違失案件，被害人越南籍勞工謝君係依據政府提供之外勞申訴 1955

專線進行合法陳訴，竟遭仲介唆使暴徒兩次圍毆，導致重殘。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本案嚴重失當，核有違失，臺中市政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4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7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又未能積極落實證照法制化，以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行政院經建會、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經濟發展曾被譽為奇蹟，而技職教育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培育眾多優秀的技術人才，正是幕後功臣；惟自推動教育改革以來，國內各級教育歷經重大轉變，其中技職教育的改革規模也相當大，但卻有日愈學術化趨勢，逐漸流失技職教育原有特色與優勢，引發社會關注。案經本院調查，行政院經建會、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未能有效掌握國內人才現況與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提出前瞻產業人才發展策略，並積極落實證照法制化、專精化、務實化，強化證照與就業能力的連結，以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適時導正技職教育學術化趨勢，核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教育主管機關顯有疏失。

(一)技職校院大量升格改制，導致升學主義導向

嚴長壽先生在《教育應該不一樣》

(註 1) 書中，即明確指出，1970 年代，政府為配合發展資本、技術

密集工業，高職與高中學生比例為 6：4。1980 年代，為發展高科技工業及石化產業，廣設高職，使學生比調高為 7：3。然近年來，為因應知識經濟、產業轉型，技職教育政策大幅轉向，高職、高中學生比例成為 5：5。但高職升學率從也從 20 年前的 10%，大幅提升至 73%，高職升學主義抬頭；亦即有將近八成的高職生，雖就讀職校，但仍以升學技職校院為目標。嚴長壽先生認為高職生想要繼續升學，與高等技職教育的過度擴張有關。政府一方面縮減高職，另一方面，卻大力鼓勵專科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導致 70 所專科學校大幅減少到現今僅存的 15 所，而技術學院則有 28 所，科技大學增加為 49 所。表面上高等技職教育連年擴張，似乎是臺灣教育的提升，但實際上是原本頗具特色的五專、三專、與二專逐漸成為歷史，導致國內中級實用技術人力流失。而家長及社會忽視專業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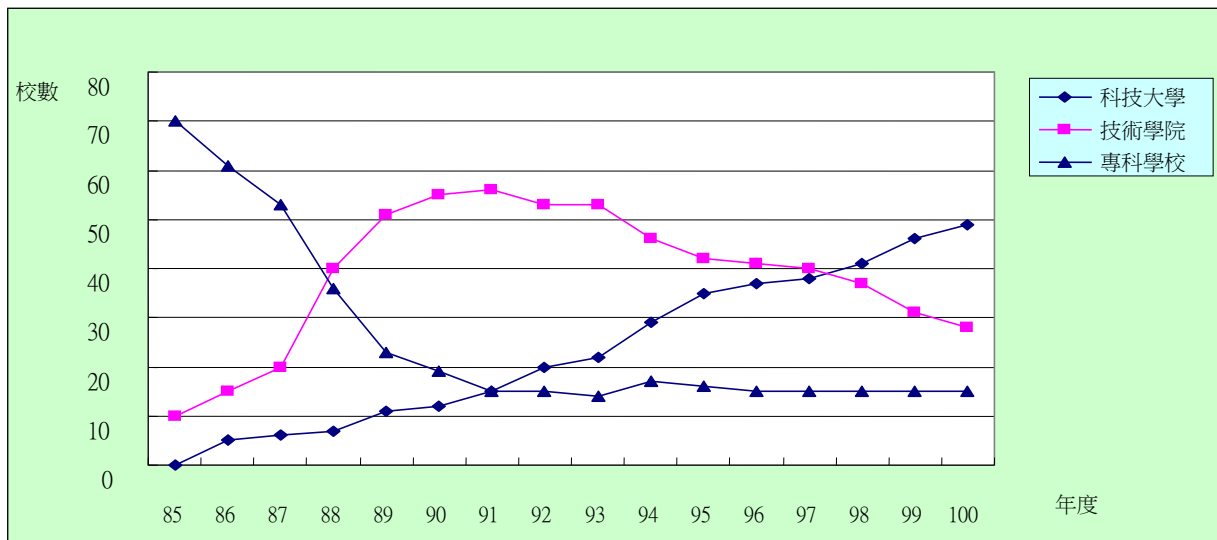
，抱持「讀書才能出人頭地」的單一價值觀在背後推波助瀾，成為大學開放升等的助力；若家長不鼓勵孩子拚命考試、升學，這些學校自然沒有市場的假性需求。高等技職體系膨脹，似乎為職業學生廣開升學之門，可以不斷精深研究，然而，在「科技提升」美麗名詞包裝下，隱含技職教育發展的危機。而本院實地訪查時，發現南部一所高職，畢業生大部分升學導向，升學比例從 96 學年度 79.0%、97 學年度 87.1%、98 學年度 88.6%、至 99 學年度達到 91.6%。而北部另一所高工，近 3 年畢業生升學百分比為 98 學年度 94.0%、99 學年度 93.5%、100 學年度 94.8%，高達九成以上畢業生，都選擇繼續升學；顯示升學主義導向，已是高職之一般趨勢。而面對高職升學導向發展，學校又均以符合家長要求為藉口，乃至搬出古人「萬般接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八股訓示，作為託詞。

85-100 年技專校院歷年校數成長統計表

年度 學制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科技大學	0	5	6	7	11	12	15	20	22	29	35	37	38	41	46	49
技術學院	10	15	20	40	51	55	56	53	53	46	42	41	40	37	31	28
專科學校	70	61	53	36	23	19	15	15	14	17	16	15	15	15	15	15
合計	80	81	79	83	85	86	86	88	89	92	93	93	93	93	92	9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

85-100 年技專校院歷年校數成長趨勢圖



(二)教師實務經驗不足，重研究而輕實務，又課程內容未能落實實務教學，導致技職教育定位模糊

以往技職教育師資晉用、敘薪、升等、獎勵等機制與普通教育並無明顯區分，仍重視教師的學歷等級，故大部分技職院校老師畢業於一般以學術論文為導向的研究型大學，具博士學歷之教師比例雖增加，但具實務經驗師資比例偏低，以致教師重學術研究而輕實務，實務能力不足。又目前國內技專校院部分系科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與一般大學大同小異，不易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性，加上近年受到升學風氣的影響，許多高職未能落實以學生為本位的課程設計，並加強實作教學，致學生未能學習完整專業實務能力，產生學用落差現象。

(三)技職教育評鑑制度未符合技職教育特色

技職教育的評鑑制度應與一般大學評鑑不同，即應強調符合技職教育特色，如產學合作、業界師資、學生實習及證照取得等，但技專校院評鑑指標，如高階師資比例、國科會研究計畫、國際學術期刊之發表等，均以學術發展為主的發展導向，背離技職學校應以產業為主的發展方向。對於教學認真、成效卓著之教師應給予肯定，評鑑方式應重視學術研究能力及實務操作能力，而非一味以 SSCI、SCI 論文篇數，及是否具博士學位來評斷教師之成就，評鑑制度應朝向建立符合技職教育特色、肯定校際差異化方向改進，並規劃如何突顯技專校院辦學特色及展現優勢。

(四)技職畢業學生能力不符產業用人需要

近年來，產業界對技職畢業學生能力未達產業用人需要的討論相當多

，對於技職教育之看法大致為：與產業界互動不足、教師缺少實務工作經驗、課程設計業界人士參與少、教學內容缺少實務內容、教師升等過於學術化、缺少教師推廣產學合作之誘因等，以致無法培養學以致用的人才，形成產業人才的「質」缺口；也因畢業生之實務能力不足，企業須依其需求重新訓練，增加企業成本和減低其競爭力，業對我國產業發展產生嚴重影響。而在全球化時代來臨之際，國家經濟發展最重要的是要有高素質的人才投入，因此，培養有專精技術能力，有良好工作態度和動機、有適切工作道德與責任，有問題解決和批判思考能力、有接納革新創造新技術、有附加價值的高經濟競爭能力者，才足以滿足全球化時代的人力需求，故產業界莫不期盼技職教育再造。

(五)技職教育與一般高等教育是二條不同的教育國道，因培養的人才與目標都不同，但近 10 年來，我國技職教育在「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原則下，持續推動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名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學系、護理類高職改制專科學校之學制體系建構。在技職校院大量升格改制後，因升學主義導向，技職教育逐漸呈現學術化發展，且學生接受高等技職教育後，就業認知與心態也轉變，以致與一般大專校院愈趨合流，兩者的界線愈來愈模糊。再者現在技職校

院也開放可以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而部分大專校院中，也設有二專、二技乃至四技的學制，兩者的學生來源重疊，學制又相互混淆糾結，以致國家高等教育政策究竟為何？是否未來要將技職體系教育與一般高等教育合流發展？這些問題不僅造成實務界的困擾，且已對技職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影響。

(六)綜上，我國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是由於推動教改以來不當政策所導致，例如大量技職校院升格改制，導致升學主義導向，又過度強調以 SCI 或 SSCI 等量化指標，作為教職教師升等或校務評鑑之依據，以致技職教育定位模糊，技職校院發展與一般高教大專校院日趨相近，這是當時教改所留下的後遺症，但已對技職教學與特色發展，以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教育主管機關顯有疏失。

二、技職教育學術化對產業發展及人力培育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顯示我國人才培育未能妥適結合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行政院經建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核有怠失。

(一)按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二)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三)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

事宜。(四)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是以，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指定經建會為專責機關，建立協調整合機制，俾利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已進行人力需求調查及推估工作，相關工作報告並說明各機關所調查產業之產業趨勢及相關人才需求關鍵職缺預測；其中有關供需分析除推估人才數量缺口外，也重視人才樣貌與需求條件的分析，如人才關鍵職缺、新興職缺、關鍵能力分析、學經歷要求等，以適時研提前瞻人才發展策略，建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模式與定期盤點，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二)而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全球化、國際化及知識經濟發展時代的來臨，以及綜觀產業發展趨勢，提出過多項人才培育政策，包括 91 年「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94 年「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方案」、95 年「產業人力套案」、99 年「人才培育方案」及 101 年「縮短學訓用落差方案」等，期透過跨部會統籌規劃與執行，以充裕產業人才，提昇企業全球化經營能力，創新產業，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然審視我國人才培育現況，仍有下列待改進之處：

1. 培育的人力競爭力不足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雖然在數量上大幅增加，接受高等教育人口比率相當高，但在素質方面並未相對地提昇，培育的人力競爭力

不足，包括：大學教師注入發展學生就業力的教學設計不足，學校培育的人力，就業競爭力不夠，與產業需求產生落差；大學教育的內容較欠缺軟實力培養，例如工作態度、穩定度與抗壓性、表達與溝通能力、學習意願與可塑性、團隊合作能力、發覺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等；教育內容較欠缺未來產業人才需求能力的培養機制。

2. 產學脫節

我國大學的研究較缺乏產業需求的應用性。國內 8 成 7 的博士集中在學研界，但國內研究經費有 6 成由企業部門執行，產業面臨創新研發人力資源的缺口。大學蓄積有豐沛的研究能量，但這些研究似乎較缺乏應用性的研究，對產業的幫助不大，相對的產業界也鮮少投入資源挹注大學在人才培育及研究發展的工作。受限於法規及制度的限制，大學教師前往產業任職及產業人士至大學任教的風氣及比率均不高，顯現產學在人才的互動交流程度相當低，大學與產業人力交流不足，對於產業及大學本身都是一種資源的損失。

3. 國際化程度不足及國際視野的欠缺

隨著國際化及地球村世紀到來，外語能力及國際經驗成為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亦為人才在國際移動的關鍵。然而我國大學學生普遍外語能力不佳，缺乏國際

交流的經驗及國際視野，對國際事務的瞭解與關心普遍不足，我國人才在國際競爭條件中，專業技術能力強，但外語溝通及應用能力較不足；且因國內研究所數量大幅增加致出國留學人數相對減少，影響國際人才供給及知識與技術的提升。

4. 人才流失的危機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人才的流動愈來愈頻繁，且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時代競爭力的關鍵即在人才，世界各國都透過各種優渥的條件，積極爭取優秀的師資及人才，以提昇競爭力。我國因為國際化不足、各項法規面的限制及缺乏完善的配套措施，大學人事及教師薪資制度僵化缺乏彈性，大學難以延攬國外優秀人才，與鄰近國家相較，在延攬優秀國際人才的環境及誘因，缺乏競爭力及吸引力，面臨了人才流失的危機。

(三) 綜上，行政院雖已指定經建會為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之專責機關，統籌我國產業人才發展政策，而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每年推動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以充分掌握產業未來之人才需求及規格，並將人才需求及規格等相關資料，亦提供予教育部與勞委會等相關單位，俾期大專校院、訓練機構等之培育、訓練更能貼近產業需求。但推動教改之後，大量技職校院升格改制，我國培育之產業人才並無數量不足問題，專業人才之「能力」是否

符合產業需求方為關鍵。此說明在技職校院大量擴充及技職教育學術化發展下，技職教育「量」不是問題，「質」才是關鍵，且對我國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顯示行政院經建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未發揮現有機制功能，強化橫向溝通，以發揮跨部會整體統合力量，以致我國人才培育未能妥適結合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核有怠失。

三、行政院勞委會等權責機關，未能跨部會統合，積極落實證照法制化、專精化、務實化，強化證照與就業能力的連結，以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核有疏失。

(一) 按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同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行政院勞委會為提高產業從業員工技能水準，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才，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自 63 年起陸續開辦各項技能檢定，目前已訂定 211 職類規範，開辦 172 職類技能檢定（具變動性），全年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即測即評（學科）、專案檢定（在校生、國軍、職業訓練中心、法務部矯正機關）。又同法第 35 條規定：「技術上與

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顯示行政院應在不違背人民工作權原則下，持續督促各部會修訂相關主管法規，針對技術上與公共安全職類有關之事業機構，納入就業強制規定，落實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作規定，以保障國人、穩定就業技術水準及職業安全。

(二)然行政院勞委會及教育部推動技能檢定，雖對職業學校有一定的成效與功能，但相對的也產生一些問題的存在，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各技職校院雖積極鼓勵學生報考丙級或乙級證照，但似乎僅有助於學生升學加分（註 2）或學校爭取補助，對學生就業幫助不大。因此各主管機關及技職校院除鼓勵師生通過技能檢定，追求專業證照之普及化外，更應朝向法制化、專精化、務實化之方向發展：

- 1.法制化：未來若能落實證照法制化，非但可保障各專業的品質，對技職校院學生而言更有取得證照的動機。教育部亦可考量將丙級證照規劃為高職學生畢業的基本門檻，並正面表列制定學生取得乙級或甲級證照的獎勵制度，與現行升大學證照加分制度脫鉤。
- 2.專精化：證照取得之難易度應重新界定，缺乏鑑別度或鑑別度不足，不僅無法提昇技職教育的目的，進入職場更無法學以致用真正發揮所長，否則證照取得雖然達成普及化，但象徵性意義卻大

於實質性意義。

- 3.務實化：政府應擬定政策重視「證照的尊榮」，讓企業重新重視以證照取得為徵才要件之一，讓學生重視技能的提昇，並以取得證照進入職場為奮鬥方向。

(三)職業證照若能進一步法制化、精緻化、務實化，並與技職教育及產業需求緊密結合，將為我國技術人力來源及產業發展，奠定重要基礎；尤以具工作權法規效用之職類級別技術人力，將更為顯著。至於落實證照法制化之相關措施如下：

- 1.宜速建立產、官、學、訓資訊連繫平台，將產業界、教育界及職訓證照所需進行盤點，以有效建立職業分類、就業需求、專業證照之關聯性。
- 2.政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制度及作業準則，將國內民間頒發之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有效統合，以擴大職業證照之含括範圍，繼續擴充國內各行職業持有職業證照人數，為落實證照法制化奠定基礎。
- 3.政府主管機關應將專業證照法制化工作列入技能檢定業務部會聯繫會議中研議，並定期追蹤。
- 4.提升國內產業技術並強化我國專業人力之國際競爭力，繼續推動國際證照互相採認工作，有效提昇我國證照效力。

(四)綜上，專業證照應具有權威性，方能符合產業界期待，以及保障技職人才順利就業，故產學各界均積極呼籲政府要落實職業證照法制化，

透過立法方式，積極推動職業證照制度，以強化職業證照與就業能力的關連，並提昇專業技術人力的社會地位與就業尊榮。然依行政院勞委會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現行國內主要證照分類及核發管理單位，計有考試院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64 類科）、普通考試（18 類科）、特種考試（5 類科）；勞委會辦理之技術士技能檢定 172 職類 380 級別（具變動性）；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證照考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暨票券專業測驗、臺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專業人員別證等各民間團體之證照考試。顯示職業證照法制化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而勞委會亦認為建立職業證照及管理，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權責訂定，該會僅協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各證照從業人員管理及查核，為各該權責機關業務範疇，顯示職業證照法制化業務欠缺明確之專責推動機關。而行政院勞委會等權責機關，竟未能跨部會統合，積極落實證照法制化、專精化、務實化，強化證照與就業能力的連結，以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我國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是由於推動教改以來不當政策所導致，例如大量技職校院升格改制，導致升學主義導向，又過度強調以 SCI 或 SSCI 等量化指標，作為教職教師升等或校務評鑑之依據，以致技職教育定位模糊，技職校院發展與一般高教大專校院日趨相近，這是當時教改所留下的後遺症，但已對技職教學與特色發展，以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影響，亦顯示我國人才培育未能妥適結合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行政院經建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核有怠失。又專業證照應具有權威性，方能符合產業界期待，以及保障技職人才順利就業，故產學各界均積極呼籲政府要落實職業證照法制化，透過立法方式，積極推動職業證照制度，以強化職業證照與就業能力的關連，並提昇專業技術人力的社會地位與就業尊榮；然行政院勞委會等權責機關，未能跨部會統合，積極落實證照法制化、專精化、務實化，強化證照與就業能力的連結，以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亦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嚴長壽（2011 年），教育應該不一樣。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60-161

註 2：101 學年度臺北區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101 學年度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 101 學年度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均訂有證照加分等成績優待辦法。部分學校繁星計畫，甚至以學生取得證照數之多寡，作為錄取標準之一。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2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1 年 7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西線鐵路運輸）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即依其調高預算金額，惟物價指數大幅下降則予漠視，仍依最高單價編列預算，導致無形浪費公帑達 2,858 萬餘元；復該局僅有二水、林內 2 處免予勘查之西線碎石道碴交貨地點，惟於招標公告載明基隆至枋寮所有車站皆可交貨，投標廠商申報

其他地點皆不予同意，導致資格不符，遭陳訴人檢舉涉有綁標之嫌；該局並將二水專用側線與林內石碇支線之土地出租，並於招標公告載明「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租期長達 6 年及 4 年，惟採購案最長履約期限僅 2 年，遭陳訴人檢舉涉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辦理「碎石道碴（西線鐵路運輸）4 萬立方米」採購案，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5 日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60 萬元，同年 7 月 1 日以最低標方式決標予溫河砂石有限公司（下稱溫河公司），該局核定底價為 33,045,000 元，決標金額為 31,836,000 元，平均每立方米之決標單價為 795.9 元，本採購案據訴該局有高估底價、限制碎石道碴交貨地點，涉違反相關法令等情，案經本院調閱臺鐵局 90 年迄今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卷證資料，101 年 5 月 10 日前往二水專用側線及林內石碇支線現地履勘，並於同年月 30 日詢問相關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復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即依其調高預算金額，惟物價指數大幅下降則予漠視，仍依最高單價編列預算，導致無形浪費公帑達 2,858 萬餘元，更斲喪政府施政形象，顯有違失
 - (一)查臺鐵局於 97 年 2 月規劃碎石道碴採購案（招標案號：97LC0059L）時，係依據前 1 月份（97 年 1

月)與前次決標時(96年2月)之單價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之「砂石及級配類」指數漲跌幅,規劃該次預算單價,進而計算預算金額。經本院調閱該局97年採購案文件正本,有關編列預算單價分析:「96年2月決標單價為595元(含稅);96年2月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為104.88;97年1月砂石及級配類指數為130.75;參考前次決標單價加計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漲幅,其公式為 $595 \times [1 + (130.75 - 104.88$

$] / 104.88] = 741.8$ 元。本案預算動支未稅單價採每立方米800元。」該局即以未稅單價800元,含稅更增至840元作為該次採購案之預算單價,相關核稿人員怠查計算公式係以「含稅」595元為計算基礎,後不僅由741.8元調高至800元,更以此為「未稅」金額,含稅預算金額為840元,變相將指數漲幅由24.67%調高至41.2%。

(二)是次採購案迄今,臺鐵局辦理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相關資料如下表:

規劃採購時間	規劃前1月份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決標時物價指數	較前次決標時期物價漲跌幅	臺鐵局簽辦規劃預算單價	決標單價	97.2與100.3比較
96.2		104.88		598.5	595	
97.2	130.75	133.22	↑24.67%	840	837.9	130.75
98.7	118.2	116.39	↓11.27%	840	829.5	指數↓21.95% 預算皆為840元
99.8	105.02	103.71	↓9.77%	840	819	
100.3	102.05		↓1.6%	840	795.9	102.05

由上表得知,臺鐵局辦理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由96年2月之104.88上漲至97年2月之130.75,係依據漲幅公式規劃編列預算單價,惟物價指數自130.75以後,歷次規劃辦理採購時,物價指數皆低於130.75,至本採購案規劃時前1月份(100年2月)之物價指數更僅為102.05

,低於96年2月決標時之104.88,且與97年2月相較,物價指數更已下降21.95%,惟臺鐵局仍以最高單價840元做為預算單價,難謂切近實際,有失合理。倘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單價,與該局實際決標價比較如下表:

規劃採購時間	規劃前 1 月份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較前次決標時期物價漲跌幅	依物價指數計算單價 (A)	採購數量 (B)	依物價指數計算預算金額 (C=A×B)	實際決標金額 (D)	差額 (E=D-C)
96.2	104.88		595				
97.2	130.75	↑24.67%	741.8	50000	37,090,000	41,895,000	4,805,000
98.7	118.2	↓11.27%	658.2	50000	32,910,000	41,475,000	8,565,000
99.8	105.02	↓9.77%	593.9	30000	17,817,000	24,570,000	6,753,000
100.3	102.05	↓1.6%	584.4	40000	23,376,000	31,836,000	8,460,000
						28,583,000	

由上表可知，臺鐵局無視物價指數下降，仍以最高單價 840 元編列預算之此 4 次採購案，與實際決標總價差高達 2,858 萬餘元。

(三)另查經濟部礦務局每月亦會公布「臺灣地區各縣市砂石產量及價格」，此資料更細分為「砂」、「碎石」、「級配」、「卵石」及「其他」等 5 類，其中「碎石」類單價應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更具參考價值，96 年至 100 年間，全年「碎石」平均單價如下表：

年度	「碎石」平均單價 (元/立方米)
96 年	528 元
97 年	581 元
98 年	537 元
99 年	428 元
100 年	417 元

此「碎石」平均單價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砂石及級配類指數計算而來之單價為低，顯見陳訴人指出目前碎石市價每立方米為 400 元，並非無據。

(四)綜上，臺鐵局辦理 97 年採購案時，相關核稿人員怠查預算分析計算

公式，以含稅單價為計算基礎，後竟再次加計稅額，導致預算金額應為 741.8 元，變更提高至 840 元；該局復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即依其調高預算金額，惟物價指數大幅下降則予漠視，仍依最高單價 840 元編列預算，導致無形浪費公帑達 2,858 萬餘元，更蕩喪政府施政形象，顯有違失。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僅有二水、林內 2 處免予勘查之西線碎石道碴交貨地點，惟於招標公告載明基隆至枋寮所有車站皆可交貨，投標廠商申報其他地點皆不予同意，導致資格不符，遭陳訴人檢舉涉有綁標之嫌，核有疏失

(一)臺鐵局於 100 年 5 月 5 日辦理「碎石道碴 (西線鐵路運輸) 4 萬立方米」採購案公開招標公告，其附加說明碎石道碴交貨地點：「交貨區間為該局鐵路西線基隆至枋寮 (含各站支、側線) 之鄰近車站火車上交貨，(1)林內、二水專用側線 (專用側線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 等站適宜裝卸砂石免再勘查，(2)如欲至其他車站裝車交貨者，投標後須經該局有關人員會勘可供裝卸

後始可參與價格標，該局僅負責場站內整理至可供裝卸止，至於聯外道路、環保及其他事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查 90 年迄今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92 年養信有限公司申報加祿站、99 年祥雲砂石開發行申報田中站、恭原企業有限公司於 98 年申報日南站、99 年申報龍井站、100 申報清水站，臺鐵局皆不予同意，導致該等廠商資格不符而無法參與價格競標。以恭原企業有限公司 100 年申報清水站為例，該局於同年 6 月 20 日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略以：1、石碴存放點：依契約特別條款規定，該局僅負責場站內整理至可供裝卸止，至於聯外道路、環保及其他事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場站整理則由臺中工務段負責整平。2、裝卸車股道：清水站人力不足，將簽請運務處派員協助辦理石碴裝卸新增業務。3、電車線改善：需增設 1 組電車線群組開關設備，預算費用概估約 200 萬元，按以往作業時間約需 2 個月，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4、車輛進出路線：環保、居民抗爭問題，投標廠商自行先與當地居民溝通及處理解決。5、因電車線開關設備增設部分目前無法解決，清水站亦反對該站做為石碴場轉運站，及附近居民反對與陳情，判定「清水站」目前不適合做為石碴交貨地點。
- (三)次查西線鐵路基隆至枋寮（含各站支、側線）計有 100 餘座車站，招標公告載明皆可交貨，除該局僅有二水、林內 2 處免予勘查之西線碎

石道碴交貨地點外，其餘皆於會勘時不予同意排除，或要求投標廠商先行投資 200 萬元改善及自行負責解決環保、居民抗爭問題，此舉遭陳訴人檢舉涉有綁標之嫌，核有疏失。

-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二水專用側線與林內石碴支線之土地出租，並於招標公告載明「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租期長達 6 年及 4 年，惟採購案最長履約期限僅 2 年，遭陳訴人檢舉涉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殊有不當

- (一)查二水專用側線之土地所有權為臺鐵局，由永豐砂石採運行二水碎石場於 70 年代即承租至今，該專用側線軌道亦由該廠商鋪設，其土地承租面積為 384 平方公尺，最新有效租賃期限為 96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期 6 年，每年租金為 6,144 元（營業稅外加）。據臺鐵局資料顯示，該側線自 94 年後即未再辦理石碴運送，惟仍持續承租中；林內石碴支線之土地所有權亦屬臺鐵局，溫河公司向該局申租雲林縣林內鄉頂庄段 225、213-4 及 213-5 等 3 筆地號土地，該局於 94 年 6 月 21 日辦理簽呈略以，「查該公司於 93 年 10 月 13 日與該局簽約供應石碴，並依該局嘉義工務段 94 年 4 月 27 日會勘結論，完成繳納訂定租約前之土地使用費（93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在案。考量該公司係供應該局石碴業務，符合該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得直接放租

之規定，租期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 年。」溫河公司即自 94 年 7 月 1 日承租至今，土地承租面積為 1,200 平方公尺，最新有效租賃期限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4 年，每年租金 25,140 元（營業稅外加）。

(二)次查二水側線承租廠商永豐砂石採運行二水碎石場，自 90 年參與臺鐵局採購案投標未得標後，即未再與參標，該局亦表示此處 94 年後即未再辦理石碴運送，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0 日至現場履勘時，該處現況雜草叢生，顯已荒廢多年，惟該局仍於 96 年續約 6 年；復每件採購案招標公告均載明履約期限最長以訂約日起 2 年為限，臺鐵局將林內支線土地承租予溫河公司，最初為 3 年約，現更增至 4 年，該局土地租賃契約期限未與履約期限相同，遭陳訴人檢舉涉有使特定廠商持續得標之意圖，此由 93 年 10 月 7 日溫河公司得標迄今，臺鐵局西線鐵路碎石道碴採購案均為該公司得標可證，不禁啟人疑竇。

(三)臺鐵局西線鐵路碎石道碴交貨地點僅有二水、林內 2 處，惟該 2 處均出租予廠商，該局並於招標公告載明「專用側線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租期更長達 6 年及 4 年，惟採購案最長履約期限僅 2 年，近幾年來更是每年均辦理採購，此遭陳訴人檢舉涉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殊有不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西線鐵路運輸）

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即依其調高預算金額，惟物價指數大幅下降則予漠視，仍依最高單價編列預算，導致無形浪費公帑達 2,858 萬餘元；復該局僅有二水、林內 2 處免予勘查之西線碎石道碴交貨地點，惟於招標公告載明基隆至枋寮所有車站皆可交貨，投標廠商申報其他地點皆不予同意，導致資格不符，遭陳訴人檢舉涉有綁標之嫌；該局並將二水專用側線與林內石碴支線之土地出租，並於招標公告載明「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租期長達 6 年及 4 年，惟採購案最長履約期限僅 2 年，遭陳訴人檢舉涉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2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7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沿用長達 29 年，不僅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於 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事後卻僅檢討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該部 72 年以前所訂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而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斲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9 日媒體揭露，交通部訂頒「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下稱「汽燃費徵收辦法」）之附表（一）「各型汽車徵收

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下稱耗油量計算表）發現 3 項錯誤，導致據以換算所得附表（二）「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下稱費額表）亦有 6 項錯誤，且該兩附表自 72 年修訂沿用迄今，29 年來溢收 218 萬車主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約達新台幣（下同）11 億元等情。交通部獲悉後查證屬實，除即時對外坦承作業疏誤，並檢討議處業務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外，隨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重新修正發布汽燃費徵收辦法之耗油量計算表及費額表，並責成所屬公路總局據以研議退費作業原則及時程，於同年 5 月 11 日以路監企字第 1011003433A 號公告，自同年 7 月起分兩階段辦理全數退費作業。

為查究案情事實及權責單位或人員違失責任，經調閱交通部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約詢該部毛部長○○及所屬路政司、公路總局等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自 72 年修訂沿用迄今 29 年，交通部不察早年以人工計算可能疏誤，未落實覆核機制，於 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事後卻僅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難辭迴護之咎，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該部 72 年以前所訂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足徵其長期縱容所屬怠忽職責，確有違失

（一）按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註 1）

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另查汽燃費徵收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註 2）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台幣 2.5 元。二、柴油每公升新台幣 1.5 元」。另依交通部組織法第 28 條所訂該部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路政司得分科辦事，掌左列事項：…一四、汽車燃料使用費徵

收之督導及考核事項…」；第 19 條規定：「本部各級人員處理公務，分負左列責任：…四、文字上錯誤，如人名、地名等，由擬稿人負責，數字錯誤，除擬稿人應負責外，由主辦與會辦單位主管及核稿人員連帶負責」。

(二)查本案媒體 101 年 4 月 9 日揭露當時，汽燃費徵收辦法所附之耗油量計算表及費額表，交通部係沿用 72 年間修訂之基準換算，計有 6 項錯誤；其中 3 項溢收（29 年來溢收 218 萬車主汽燃費約 10.98 億元）、2 項短收、1 項無該類車輛，詳如下表。

72 年 7 月 1 日以後汽燃費溢（短）收金額統計表

車輛分類	溢（短）收期間	誤植費額	正確費額	差額 ^a	溢（短）收總金額 ^a
自用大客車 〔每年〕柴油 5401 cc~6000 cc	72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9,160 元	9,162 元	(2 元)	(2,090 元)
自用小客車 〔每年〕汽油 1801 cc~2400 cc	72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6,210 元	6,180 元	30 元	10.7 億元
自用小客車 〔每年〕柴油 1801 cc~2400 cc	93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3,726 元	3,708 元	18 元	2,400 萬元
營業貨車 〔每季〕汽油 6601 cc~7200 cc	72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31 日	8,145 元	7,605 元	540 元	0 元 ^b
	9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7,762 元		157 元	
營業貨車 〔每季〕柴油 6601 cc~7200 cc	72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31 日	4,887 元	4,563 元	324 元	387.6 萬元
	91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4,658 元		95 元	

車輛分類	溢（短）收期間	誤植費額	正確費額	差額 ^a	溢（短）收總金額 ^a
機器腳踏車 〔每 2 年〕 1201 cc~1800 cc	9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9 日	3,960 元	4,020 元	（60 元）	（52,720 元）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交通部查復資料彙整。

a：短收金額以（）表示。

b：目前國內尚無 6601 cc~7200 cc 以汽油為燃料之營業貨車。

(三)據交通部查復，72 年以來，曾於 91 年間因應重型機車開放進口及領照，增列「1,201 cc~1,800 cc 大型重型機車」之耗油量及費額時，因有民眾反映「6,601cc 至 7,200cc 營業用貨車」之耗油量及費額有誤，故一併檢討修正；嗣 93 年間，因應柴油小客車開放進口，又配合增列柴油小客車費額欄位等云。然經本院調閱該部歷來修正汽燃費費額之簽辦文件覆核發現，不僅 91 年、93 年間上開增修費額錯誤依舊，甚至追溯 72 年以前數次核定修正汽燃費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諸如：68 年修正公布之「1,201 cc~1,800 cc/汽油自用小客車」正確費額應為 3,990 元，誤植為 3,992 元；同年修正公布之「1,801 cc~2,400 cc/汽油自用小客車」正確費額應為 5,550 元，誤植為 5,520 元等。

(四)經詢據交通部坦承，91 年、93 年間修正耗油量計算表及費額表內容，增列大型重型機車之耗油量與費額，以及營業與自用柴油小客車之費額，係承辦人以人工計算，再循行政程序簽報部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因僅部分修正，故未全盤檢視

，致未能發現錯誤，路政司業務承辦人（聘用人員）江○○及科長許○○，核算有誤或未發現錯誤，應負主要責任；前後任司長林○○及李○○未發現錯誤，亦有監督不周之責，業經該部 101 年 5 月 8 日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該 4 員各記申誡 2 次處分。至 72 年以前之費額錯誤，該部則稱：因當時尚無監理電腦系統，且依據臺灣省公路局報表保存年限及銷毀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車籍異動相關書面資料僅保存 10 年，現已無從查詢汽車所有人相關資料據以退費，故無檢討追溯或補正 72 年以前版本錯誤之必要等云。然依前揭交通部處務規程第 19 條明定，類此簽辦修正汽燃費附表數字所生之錯誤，除擬稿（承辦）人應負責外，主辦與會辦單位之主管及核稿人員亦應連帶負責；交通部前揭究責議處結果，僅及於業務單位（路政司）之承辦與主管人員，對於其餘核稿及會辦單位人員連帶責任，卻規避輕縱不予究處，難辭迴護之咎。

(五)綜上，交通部依公路法第 27 條授權，會商財政部訂定汽燃費徵收辦法，由所屬路政司負責督導及考核

相關徵收事宜，然自 72 年間修訂汽燃費計算基準以來，沿用長達 29 年，不察早年以人工計算可能疏誤，未落實覆核機制，於 91 年及 93 年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燃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而事後檢討追究違失責任，卻僅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難辭迴護之咎，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該部 72 年以前所訂汽燃費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足徵其長期縱容所屬怠忽職責，確有違失。

二、交通部沿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 29 年來，怠忽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置任背離現實且失公允，而研議多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斲喪政府公信，顯有怠失

(一)依前揭交通部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路政司由所屬機務科負責汽燃費徵收管理制度之制訂及督導、考核事項。查早年為配合臺北市改制、公車開放民營、籌措高速公路工程費、因應世界能源危機或節約能源措施等因素，交通部曾多次調整汽燃費之「費率」及「平均耗油量」、「行駛里程」、「使用效率」等費基參數；迨 70 年間，該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大幅修訂各型汽車耗油量計算參數，同時對汽燃費費率偏低情形一併提出檢討，並依

行政院指示：「修訂各型汽車耗油量計算標準之目的，不在提高燃料使用費，而在使計算標準合理化，以補救隨車徵收之缺點…」，重新研訂耗油量計算表及費額表，於 7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後，沿用迄今 29 年，期間雖於 91 年及 93 年修正增列部分項目，惟並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平均耗油量」、「行駛里程」或「使用效率」等費基參數。

(二)經詢據交通部坦承，自 49 年起，臺灣省政府及該部先後依據公路法授權訂定汽燃費徵收辦法，並訂頒徵收費額表，以為課徵汽燃費之依據；嗣於 72 年責成路政司檢討修正耗油量計算表及費額表，其中相關參數如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等，均以估算方式得之，該部即沿用迄今。至何以 29 年來未曾參據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適時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該部則辯稱係基於穩定道路養護修建財源、民意機關不支持調漲等考量，甚至牽強引用近年相關統計或實驗數據假設反推，套取 29 年前所估算車輛行駛里程、使用率及耗油量等數據，誣稱合理相當，且僅以單一車種特定期間資料設算分析，不啻缺乏客觀全面代表性，其援引之「新車審驗值」竟係由機車之研究結論擴大類推，論據顯失嚴謹，自不足採。

(三)按現行汽燃費採隨車徵收，係依車輛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等計算每月耗油量，並依其使用汽油或柴油分別訂定課徵費額，

因計算基準均係推估且一體適用，故較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實施迄今 50 年來，輿情迭有改採隨油徵收之議，交通部雖曾邀集有關機關會商，惟囿於農漁用油流用、地下油行及運輸業成本等相關問題，尚待尋求解決方案並研議周延配套措施，致延宕多年仍無法順利實施。本院前於 88 年間即調查指正交通部應加速修法，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節省稽徵成本，嗣經該部檢討復以「俟委託之專案研究獲有結論，將儘速修正相關法令」；然經進一步函詢該部復稱，依上開專案研究結論推動隨油徵收，尚有諸多問題需跨部會共同研商妥善配套措施，且曾於 90 年 9 月簽報部次長批示：「隨油徵收政策為本部一向立場，有其使用者付費之正當性。然全面執行需賴其他許多部會澈底配合，…加以汽燃費開徵時空已變，建議不再執行汽燃費，改以綜合性能源或空污稅費，提撥固定比例為交通支出…」，故上開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該部僅納為後續研議推動隨油徵收汽燃費之參考，迄未落實採行。

(四)揆諸現行汽燃費計算基準自 72 年沿用迄今 29 年，交通部不僅未曾參據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實況，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平均耗油量」、「行駛里程」或「使用效率」等各項參數，置任費基背離現實且失公允，對於研議多年之「汽燃費隨油徵收」政策，亦無視本院 88 年調查指正應加速修法辦理，延宕近

13 年，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斲喪政府公信，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自民國 72 年修訂沿用迄今 29 年，交通部不僅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於 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燃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事後卻僅檢討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該部 72 年以前所訂汽燃費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而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斲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註 1：公路法第 27 條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訂，其中第 2 項自 73 年 1 月 23 日沿用，73 年 1 月 23 日修正前為同法第 30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註 2：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修正，其中第 1 項（不含附表資料）自 91 年 5 月 30 日沿用。

糾正案復文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高

雄市政府辦理該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過程，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背規定，對承包商違約情事亦未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等，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6 期）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交資字第 1000133377 號

主旨：檢陳本府「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相關人員議處結果，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64 號函。
-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高前局長於本案採購過程，逕自重擬變更外聘委員建議名單，未敘明無法自工程會資料庫覓得適當人選之理由，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府交通局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繕具公務人員懲戒移送書並彙整相關事證報府。
- 三、有關調查意見二，業經本府交通局 100 年度第 12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核予林前主任秘書○○申誡 1 次之處分。

市長 陳菊

（附件略）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 10130069500 號

主旨：本府交通局前局長高○○核有違法失職情事，謹聲敘事由，併附證據資料，請 審查。

說明：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情事，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合先敘明。

二、高前局長違法失職事實如下：

（一）前於本府交通局局長任內，辦理「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未依政府採購法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事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相關辦理過程摘要如下：

1. 本府為因應本市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於 93 年 6 月 23 日市政會議，經主席（時為謝前市長○○）指示新聞處負責建構本市成為無線上網之網際城市，初期目標以本市新興、苓雅及前金區為示範區。適逢警察局正規劃建置本市贓車辨識及路口監視系統、消防局高空鳥瞰監控系統建置及交通局交通管理中心建置，即決定前揭採購案合併由交通局主辦並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2. 交通局於 93 年 8 月 24 日將本案招標內容（含評選委員名單）簽奉核定，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優資格廠商，並於簽案說明八敘明：

「本案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成立

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四人擬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外聘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於同年 8 月 27 日同意辦理，並批示評選委員由副市長（時為林前副市長○○）圈選。

- 3.案內評選委員變更後名單除工程會建議名單 18 名外，另加入「中華智慧運輸系統協會第三屆理事名單」9 名，與「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審議委員名單」9 名，共計 36 名。
- 4.另於變更後名單註明：「本外聘評選委員建議名單除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外聘委員資料庫，並依計畫性質，兼列中華智慧運輸系統協會第三屆理事名單、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審議委員名單，謹請鈞長自該等名單內共計初選 16 名，並依順位考量填入優先順序欄，俾由政風單位依序徵詢。」

(二)本府交通局「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相關違失情事摘要如下：

- 1.案經本府交通局政風室查究疏失責任，查處結果略以：「本局前局長高○○逕納非工程會資料庫建議名單人員，非屬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違反法令至臻明確。」
- 2.本案復經貴院調查完竣，就變更後名單顯見原承辦單位上陳之建議名單全遭否決及未敘明為何原工程會資料庫無法覓得適當人選

之理由等提出糾正案。

- 三、基上，核高前局長所為，其違法失職事實，洵堪認定，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審查，請惠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第 8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四、檢附證據如下：

- (一)「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招標案簽呈。
- (二)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函。
- (三)本府交通局政風室調查報告。
- (四)監察院函。
- (五)變更後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
- (六)公務員服務法。

市長 陳菊

(附件略)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 10101914500 號

主旨：有關大院檢還本府函報交通局辦理「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相關人員議處情形所附資料，並請本府確實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本於權責辦理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 101 年 3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16 號函辦理。
- 二、經依旨揭意旨重行檢討結果如下：
 - (一)本案應由本府交通局高前局長負行

政疏失之責，惟考量其任職期間僅 2 年餘（92 年 3 月 25 日至 94 年 5 月 22 日），又因其屬政務人員（政務官），不適用「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之懲處規定。

(二)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委員遴選機制，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朝寬鬆方向進行多次函釋及修正，且按 99 年 5 月 21 日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外聘專家、學者，…，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又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5 條皆有從輕原則。

(三)該局業於 96 年 12 月 18 日與承包商解除契約，且未支付任何款項，另於 96 年 4 月 29 日依規定將承包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督促承包商於 96 年 6 月完成拆遷暨復原作業，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0,400,000 元全數繳入市庫，其行政疏失並未造成市府財務上之損失。

三、基上，有關重行檢討高前局長之行政疏失責任乙節，茲以各機關公務人員之行政疏失行為，得由各機關依有關規定，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影響程度及情節輕重等因素予以處理，至行政責任有無違失之檢討，其比重之間宜權衡行為人有無故意過失，或當事人是否已縱盡其應盡的注意義務而仍不免發生的事故而斷。考量高前局長為政務官身分未有旨揭獎懲標準表之適用，另審酌其行政疏失未造成市府財務上重大之損失，爰擬不予追究，惟本府日後將以本案為戒，並善

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職。

市長 陳菊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審 計 業 務

一、總統令：茲將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7491 號

茲將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冲

註：附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	146,537,651.00	146,537,651.00	100.00	+146,537,651.00	-	-	-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	26,066,692.00	26,066,692.00	17.97	+26,066,692.00	-	-	-
(二)財產收入	-	120,110,558.00	120,110,558.00	81.96	+120,110,558.00	-	-	-
(三)其他收入	-	360,401.00	360,401.00	0.25	+360,401.00	-	-	-
二、歲出合計	44,500,000,000.00	43,517,370,292.00	43,502,325,179.00	100.00	-997,674,821.00	2.24	-15,045,113.00	0.03
(一)經濟發展支出	40,980,000,000.00	40,377,882,516.00	40,377,882,516.00	92.82	-602,117,484.00	1.47	-	-
(二)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3,520,000,000.00	3,139,487,776.00	3,124,442,663.00	7.18	-395,557,337.00	11.24	-15,045,113.00	0.48
三、歲入歲出餘絀	-44,500,000,000.00	-43,370,832,641.00	-43,355,787,528.00	100.00	+1,144,212,472.00	2.57	+15,045,113.00	0.03

貳、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4,500,000,000.00	100.00	43,517,370,292.00	100.00	43,502,325,179.00	100.00	-997,674,821.00	2.24
(一)歲 入	—	—	146,537,651.00	0.34	146,537,651.00	0.34	+146,537,651.00	—
(二)債務之舉借	44,500,000,000.00	100.00	43,370,832,641.00	99.66	43,355,787,528.00	99.66	-1,144,212,472.00	2.57
二、支出合計	44,500,000,000.00	100.00	43,517,370,292.00	100.00	43,502,325,179.00	100.00	-997,674,821.00	2.24
歲 出	44,500,000,000.00	100.00	43,517,370,292.00	100.00	43,502,325,179.00	100.00	-997,674,821.00	2.24

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44,500,000,000.00	43,370,832,641.00	34,402,694,534.00	8,953,092,994.00	43,355,787,528.00	-1,144,212,472.00	2.57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15,045,113 元。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4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尹祚芊 趙榮耀 葉耀鵬
洪德旋 杜善良 周陽山
沈美真 劉玉山 馬秀如
余騰芳 黃武次 吳豐山
錢林慧君 李炳南 程仁宏
洪昭男 林鉅銀 馬以工
劉興善 黃煌雄 楊美鈴
陳健民

請假者：5 人

監察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王增華 林惠美 黃坤城
巫慶文

各室主任：林耀垣 連悅容 陳榮坤
劉瑞文（陳俊良代） 邱瑞枝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銑（嚴祖照代）
林明輝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6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共 8 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分別函送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8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周委員陽山調查「法務部函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清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本案前經 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派查，嗣經本（101）年 5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四、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等 2 財團法人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在案。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經本（101）年 5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一、『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八、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防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0 年 11 月 8 日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送審計部辦理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本（101）年 5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本案全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部分加註如下：「本件派查案係因本院前調查『據施威全先生於中國時報撰文，指謫外交部對於拒發外籍配偶申請來臺簽證不告知理由，及救濟管道有無等情，均涉有侵害人民家庭團聚等基本人權之虞乙案』之後續另案調查行為。」其餘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僱引進及外僱人權問題之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本院委員於本（101）年 3 月 23 日巡察華僑會館之巡察紀錄及彙復表補充說明資料到院，經陳馬委員秀如核閱，仍需賡續追蹤後

續回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修正巡察會議紀錄有關馬委員秀如提示事項誤植部分後加以說明，並針對本次所提審查意見賡續答復本院。

二、趙委員榮耀提：據報載，我駐巴拿馬大使周麟自本（101）年 1 月 12 日到任半年以來，向巴國遞交國書正本 4 度被拒，疑似遭巴國政府杯葛。對於周大使無法完成到任程序之起因，以及該事件對台巴關係之影響，本院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刻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拉法葉艦軍購弊案特調小組等依法偵查中，俟該小組偵查終結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後再予研處；本件暫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請假委員：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

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因外交部迄未確實追究「該部 93 年 2 月 2 日函復經濟部（並副知國合會）建議台糖公司暫緩撤資」之決策責任，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本院 100 年 7 月 22 日院台外字第 1002030072 號函，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陳永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為該局局長張俊福，業於本(101)年 7 月 1 日到職視事。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渠為配合合作金庫銀行民營化精簡人事，依所頒人事服務手冊有關退休金優存規定辦理退休，詎料二年餘後，該銀行竟片面縮減優存額度，主管機關財政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未審酌信賴保護原則，竟為不利益之判決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劉委員興善調查：為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的重大課題，包括：「重振四大科」、「守護社區醫院」、無效醫療、安寧緩和醫療、醫院評鑑等之監督，對於相關主管機關在醫療費用急速成長之過程中，是否曾嚴肅認真對待其醫療品質或臨終關懷之問題？是否曾考量「分配正義」原則並有效規範或檢討？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二至十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劉委員興善提：健保實施 10 多年來，行政院既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為代表醫學核心與本質的內、外、婦、兒四大科醫師

規劃出與其醫療專業不可代替性與地位相呼應的支付制度，又無法排除四大科醫師執業如烏雲籠罩的醫療糾紛之不利因素，並重振四大科應有的尊嚴與價值，使得支付制度和醫療糾紛儼然成為扼殺五大科（加上急診）的兩大「緊箍咒」，加上醫院評鑑的不勝其煩，工時愈長，生活品質愈差，導致醫療生態持續惡化，五大科醫師浮現出走潮，發展出「五大皆空」現象，致使代表臺灣百年來醫學主流、也是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之四大科及急診科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3 時 7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人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處長石崇良、簡任視察周道君、技正李中月、技士洪國豐、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國華、司長何卓飛、科

長朱俊彰、研究助理藍珮瑜、常務委員楊泮池、執行秘書盧國賢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專案報告

-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自 94 年未能依既定期程內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又輕忽監督機關權責等情，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首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決定：委員詢答及相關補充內容與資料，請於會後 10 日內見復。

乙、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據報載，101 年 4 月 10 日晚間 1 名越籍勞工被仲介公司股東圍毆成傷，送醫並報警要求緊急安置，警方轉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並特別告知該勞工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打，詎該局非但未對其緊急安置，竟讓仲介公司將該勞工從醫院帶回。數日後，該勞工又疑似被仲介公司圍毆重傷，目前生命垂危，臺中市政府之處置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等意見，部分文字及處理辦法調整修正）。

二、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勞工局、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妥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七、調查意見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妥處見復。

八、調查報告函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處。

九、調查報告影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十、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提：101 年 4 月 10 日晚間 1 名越籍勞工被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圍毆成傷，送醫並報警要求緊急安置，詎權責機關非但未對其緊急安置深入調查，3 日後，該勞工又被仲介公司糾眾圍毆重傷，目前生命垂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本案嚴重失當，核有違失，臺中市政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參酌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等意見，部分文字調整修正）。

散會：下午 12 時 57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管中閔、處長蘇永富、處長廖耀宗、參議呂貞慧、參議徐良鎮、科長吳婉慧、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吳明機、簡任技正童正霞、專門委員林麗貞、專門委員賀麗娟、專員曹毓珊、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德華、司長何卓飛、司長李彥儀、副主任楊茂壽、專門委員朱俊彰、專員孫婉寬、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副局長連錦漳、副處長林美雪、副組長黃郁瑩、專門委員劉玉蘭、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副處長陳憫、交通部主任秘書林木順、專門委員林佩君、勞委會主任秘書黃秋桂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產業政策不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質問資料附印）。

決定：委員詢答及相關補充內容與資料，請於會後 10 日內見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下午 12 時 48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劉玉山 洪德旋

趙昌平 洪昭男 葉耀鵬

高鳳仙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提：本會 101 年專案調查研究「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案之期中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文化部函：檢送 101 年 5 月 28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9 日巡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紀錄一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組團考察鄰近國家對於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傳統藝術與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情形案，謹搜集國際重要疫情等資訊，提請討論。提

請 討論案。

決議：請委員會幕僚繼續了解相關國家之國情及疫情，俟無安全疑慮時再行提會，並參考吳委員豐山、馬委員以工意見，強化考察行程之正當性。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倉促合併「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藥」2 項國家型計畫，另籌募 600 至 800 億元之生技基金，疑缺乏有效監督機制，涉有違失等情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為實質達成產業目標，行政院允宜建立適當及明確之課責機制；另建立核心設施之退場機制，亦適突顯核心設施時規劃之欠慎。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縣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等情案，仍囑辦理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須持續關注後續改善情形，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照所提之改進作為，提供具體之改進辦理情形及數據統計表（如：修正之办理流程、規則、活化辦理情形、使用率…等）於 6 個月內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派員到院操作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

二、函請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函報臺北市等 6 縣、市，未符合法定編制之改進情形。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案通過後，送本院參考。

二、有關主管人員身兼計畫主持人部分，朱棣文模式似有可採之處，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議。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該校疑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該部亦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繼續辦理見復」案，檢陳檢討改進回復說

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假藉宗教名義進行性侵害」，應儘速納入於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等事項續辦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請該部每 6 個月將修法進度答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涉修法，非短期得以完成，函請教育部逕行列管，於修法完成後副知本院。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涉嫌放任所屬 33 所國民中小學，利用自辦 100 學年度教師甄選機會，另訂特殊條件資格從事「主任甄選」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將國民教育法第 22 條修正案之辦理進度復知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 3 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均有違失，業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故宮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耀東涉嫌非法複製院藏《龍藏經》等文物圖像一案，刑事責任尚於法院訴訟繫屬中，行政責任已議決停止審議程序。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故宮博物院於全案終局確定，將法院審判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情形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大專校院太多形成供過於求，監督控管機制似有闕漏，並檢附審核意見一案，該部檢送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及推動情形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後續對外發布事宜等續辦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所存大量珍貴文獻與歷史檔案，似礙於政府資源運用分散、各機關缺乏橫向統整協調，致未能完整保存、出版或數位化處理，相關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仍再予研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5 月 20 日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該部係解決文化業務面臨人力及資源的困境，並將政府組織中原本分散的文化事務予以整合，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請該部函示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檢討高中職以下學校藝文類科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並於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復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改善藝文類科兼任教師薪資過低問題，函請教育部廣續辦理，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復知本院。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係我國唯一之體育完全中學，具有完善的硬體設備及競技場館，惟該部僅核定招收 630 名學生，企圖心顯有嚴重不足等情，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案，請准予展延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案，本院同意展延答覆期限」後，併案暫存。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一案，調查意見涉及該府事項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所復尚無不妥，仍請該府盡力協助臺灣博物館執行系統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俾儘速完成台博館系統整體計畫。

十五、文化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五大文化園區永續發展之成效與檢討 1 案，業已研擬檢討改進說明，請鈞鑒。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本案關心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永續發展之立意，有待廣續關注相關措施後續推動落實情形與成效；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將本案各項後續辦理成效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有違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乙案，校方失職人員相關懲處結果，復如說明暨教育部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之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桃園縣政府（副知教育部）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懲處並見復。

- 二、教育部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之副本，併案存查。
- 十七、文化部函復：檢送該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市南海學園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開館時程，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空間不足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
- 十八、據齊心君續訴：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違反大學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前經本院函請相關機關查復在案，日後若為同一事由續訴，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業經函復者，不予函復」後，併案存查。
-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教育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將教育部為嚴懲占用者，維護學產基金權益，就相關事項分別循司法途徑處理之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復知本院。
- 二十、據陳正德君陳訴：為渠認臺北市長郝龍斌推行之國民中學教科書「一綱一本」是違法政策，剝奪教師自主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臺北市政府首辦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申請入學，疑似規劃不當，導致部分考生『高分低就』，引發民怨，並創我國升學史上改分發首例」案之懲處結果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二十一、據林熊強君續訴：有關渠遭大華技術學院解聘案，相關公文案號是否正確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教育部函復竹檢之文號為 90 年 9 月 28 日台（90）技（三）字第 090169914 號函」後，併案存查。
- 二十二、銓敘部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以財政困窘為由，將校護職等降為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等情，就所附審核意見該部主管部分查復乙案暨行政院人事總處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政府機關約聘人員如何敘薪等之說明，函請教育部參酌，並針對屏東縣政府任用校護情況表示意見。
- 二十三、文化部函：檢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監察委員提問答覆資料」乙份，請 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5 月 28 日本院委員 4 人巡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會中指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 二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本院委員 101 年 3 月 29 日巡察南科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有關園區廠商告知廢棄物裝箱由買受人運回處理，實情如何並未交待乙事，檢陳補充說明資料乙份。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園區廠商之廢棄物係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經李委員復甸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 12 家高爾夫球場逾籌設期限未完成開放使用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 97 年 10 月 16 日本院委員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巡察之指示事項：國內 12 家籌設中未完成開放使用之球場，其目前球場使用型態之說明，依照趙委員榮耀核示辦理：併案存參。

二十六、教育部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之副本 2 件：有關該縣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有公然招生、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有違學生受教權益，經監察院糾正檢討改進等情，請於文到 3 日內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2 件復函係教育部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並副知到院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函復盧長厚君並副知到院副本：臺端陳情書，所陳「師資培育法」制法不周，減損原有權益，違信賴保護原則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函復盧長厚君並副知本院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八、教育部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副知本院之副本：有關該屬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 99 年度操場 PU 跑道使用，仍請於 6 月 29 日前將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最終處理結果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教育部將最終處理結果報院後再行核簽，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授權管理稽核機制及文物保存管理等情事，謹檢陳「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國寶文物數位圖像保存機制及行政控管之電腦化案」改善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加強國寶文物數位圖像保存機制及行政控管之電腦化案之檢討改善報告，已針對調查意見充分說明。照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本件併案存參。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工程違失案，業據文化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及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再利用推動委員會之執行情形，照原調查委員核示：併案存查。

三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監察委員於本（101）年 4 月 20 日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巡察之提示事項一案，其中有關程委員仁宏提問「大學評鑑是否有重新檢討必要」一節，復如說明，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所復「大學評鑑是否有重新檢討必要」乙節，經提問委員程委員仁宏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使核簽意見更加完整及公文處

理時限，本件併案暫存。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迄未研商未來經營管理計畫；且未採納可行性評估意見，致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 1 年等違失之檢討改善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文化部針對本院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改善，並說明未來園區規劃情形。照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辦理：尚屬妥適，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檢送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第 2 次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彙總表一份，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十五、教育部函復：檢陳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01 年 1 至 6 月「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研究室」推動情形資料乙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01 年 1 至 6 月「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研究室」推動情形，依照原調查委員意見併案存參。

三十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陳訴人並副知到院之副本：有關臺中市政府侵害異己人權函（第貳回）「謹條列 鈞府違法

背理告發受害人藍武雄、黃智皇與黃建富三人 91 學年度惠文高中高一招生事實如說明，恭請繫鈴人自行解鈴，慎勿『官逼民反』」乙案，業經監察院轉知本局妥處逕復，謹覆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所復，尚稱允適，併案存查。

三十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函復：檢陳 101 年 4 月 20 日本院委員巡察該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4 月 20 日本院委員 11 人巡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會中委員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籌設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計畫之調查意見，囑依法處理一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將處理情形陳復鈞院，並賡續查究相關人員責任，茲准教育部函復，謹檢陳教育部函復相關人員責任檢討結果及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覆核意見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將賡續列管追蹤教育部辦理情形，本件併案暫存。

三十九、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調查：邇來「技職教育學術化」問題頗受社會關注，主管機關對此現象有何因應措施？教育部對技職體系之評鑑標準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四至十一，函請教

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尹委員祚芊建議將「各級學校學生應具有一定之程度或能力」相關議題，列入本會 102 年專案調查研究之題目選項。

四十、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提：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又未能積極落實證照法制化，以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行政院經建會、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修正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該院未監督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仍囑轉知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完成後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俟該部完成該辦法具復，當即續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正式實施後見復。

四十二、國立臺東大學函復：有關該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意見案，復如說明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立臺東體育大學就「

目前體中代理校長梁教授無法真除之理由為何？請於新任校長產生後，副知本院」續辦見復。

二、函教育部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惠信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案，本院同意展延答覆期限後，併案暫存。

四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復興鄉羅浮國小及高坡國小校長以兼任方式辦理之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羅浮、高坡二校 101 學年度改採本、分校模式辦理事宜研商會議」辦理併校作業，函桃園縣政府將羅浮、高坡國小，於 102 學年度正式併校結果副知本院。

四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政府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等情，檢附調查意見，請該部於 2 個月內研議見復乙案，謹研復意見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如採國民教育經費國庫負擔精神，併同考量「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關聯性為何等續辦見復。

四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政府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等情，囑依調查意見四（四）研議見復一案，檢送該總處對本案檢討改進說明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我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合理性之研究」專案研究報告等供參。

四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9 日巡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5 月 28 日本院委員 7 人巡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中指示事項該會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洪德旋
葉耀鵬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督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強化所屬學校人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等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據肯岱公司陳訴：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將明華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本院調查結果，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陳訴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遭該院判決敗訴等情，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妥處。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 213、214 地號）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新竹縣政府協助關西國中與地主協商，積極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函新竹縣政府「仍請積極協商處理，適時將處理結果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檢陳有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設置之中途學校，其對學生之課程規劃安排等，未訂定相關機制與

程序並落實執行等情案，請轉知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乙案」，花蓮縣政府所提檢討改善情形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提供花蓮縣政府「101 年第 2 次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審議南平中學修正後之課程總體計畫之結果等資料見復。

五、花蓮縣政府函復：為該縣南平中學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花蓮縣政府將教育部釋疑「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以此定位南平中學高中部分」之結果復知本院。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文化部副本：檢送「前于故院長右任係少數史上同時在政治與文化兩層面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其墓園深具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允宜列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擬回復監察院後續執行成效情形一覽表 1 份，惠請協助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請文化部協助將回復本院後續執行成效情形一覽表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德旋 高鳳仙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對部分接受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卻僅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造成不公平之訾議，均核有重大違失，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97 至 100 年度獎助指標品德教育呈現逐年比例下降趨勢」等事項，廣續檢討改善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該部辦理私立大專校院獎

(補)助制度與分配過程所提調查意見，並確實研處檢討改進見復乙案，復如說明暨財政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財政部復函函請教育部就該部意見妥為檢討研處見復。

二、財部函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嗣後部分土地經行政院核准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乙節，請參考並轉飭該校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持續檢討本案土地是否仍有需求後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案，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情形，仍有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檢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近年運動彩券，政府有無依法核准發行，法令規定是否完備，又相關盈餘分配及運用是否符合其發行目的與法令規範等情，囑檢討改進見復，業經交據該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轉據該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復函，經原調查委員核

示：尚無欠妥；文併案存參；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據統計，民國 84 年至 98 年博士畢業生成長幅度高達 251%，明顯供過於求，造成博士生高失業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之「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簡稱 57K 方案），鼓勵產學合作研發，由政府補助每人每月 3 萬元，造成教育資源誤置等情，囑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主管機關對本案調查之失業業已檢討辦理，處置措施尚稱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為有關近年運動彩券，政府有無依法核准發行，法令規定是否完備，又相關盈餘分配及運用是否符合其發行目的與法令規範等情，該會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原調查委員核示：函復內容尚無欠妥，本件併案存查。

八、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渠等因薪資享有「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定不能享有 18% 退休優惠存款福利，現又因組織改造、基金整併，上述待遇差額將被刪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訴，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不當電磁波暴露

，教育部應對全國各級學校電纜線之設置進行檢查，以改善各校普遍涉及電纜線違法設置問題等情」乙案所提調查意見，茲檢送該署辦理情形書面說明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執行成效仍待檢視，該署仍需研擬修正現行「環境建議值」、召開會議並修正公告，另需檢測 144 處位處高壓輸電線兩側 20 公尺內之學校等，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 101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後，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昌平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民國 53 年 3 月 18 日林添禎因義勇救人而捨身，其事蹟曾一度列入國民小學教材；48 年後，其後人為妥善保存野柳當地人文歷史及結合觀光發展，希望成立「林添禎紀念館」，卻遭遇困難，究實情如何？相關單位看法如何？如何周延規劃？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新北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積極參酌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將「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及契約兩造間民事及行政訴訟續處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及契約兩造間民事、行政訴訟，猶待持續監督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積極妥處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後續營運情形部分，俟改隸文化部完成後，仍請持續協助該部辦理暨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教育部及文化部函復實質改進意見後再行核簽。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該府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辦理，涉有疏失，仍請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請展延答覆期限。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臺北市政府「同意展期，並請儘速依本院前函議處相關失職人

員見復」後，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騷擾及霸凌案相關補充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經核，所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惟台端如認臺東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確有違失，仍可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逕向主管機關或本院提出陳訴。」

二、有關高○○女士死亡案，核

與本案無涉，此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案，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經交據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情形，

仍有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檢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王欽益等陳訴 2 件：為工程會營養午餐評選制度不當顯有違法失職及損失人民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訴內容，部分核屬新事

實，請原調查委員：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楊委員美玲，另立新案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學校營養午餐含抗生素案處理情形暨行政院農業委會、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對校園食品安全持續密切注意，並適時納入考核，消保處部分，結案存查。

二、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歷年針對國內各級公立學校抽驗 CAS 及一般食材之抽樣地點、抽驗件數、檢驗結果及不合格產品後續作為等資料，並就現有風險管理作為能否符合學校需求乙節，提出評估說明見復。

三、函請教育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一，有關督飭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事項，以及調查意見四至六等函請檢討改進事項，逐一提出擬議策進作為及執行現況」續辦見復。

四、本案需俟教育部回復檢討改進說明後，方能評估後續措施之合宜性，行政院衛生署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黃煌雄
劉興善 吳豐山 李炳南
趙榮耀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葛永光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復甸 楊美鈴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余委員騰芳、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玲、李委員炳南、劉委員興善提：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之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報載，國道客運業者為爭奪國道路權，造成兩大集團激烈交鋒，影響民眾權益。究主管機關對客運管理機制是否周全合宜？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程度是否完善？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土建部分）第二期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據報載，101 年 1 月 17 日桃園縣楊梅市幸福水泥廠旁平交道發生臺鐵局太魯閣號衝撞砂石車之死傷意外，肇事原因究係砂石車強闖平交道，或柵欄操作不當，抑或平交道設計不良，允宜查明；另於 100 年該平交道柵欄遮斷桿被撞壞共 13 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對於平交道之安全管理似有弊病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碎石道碴（西線鐵路運輸）4 萬立方米』採購案，涉有圖利特定廠商及限制特定人士從事圍、綁標之嫌，且該局承辦人員疑接受不當招待喝花酒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含陳訴書及相關資料），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查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余委員騰芳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西線鐵路運輸）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即依其調高預算金額，惟物價指數大幅下降則予漠視，仍依最高單價編列預算，導致無形浪費公帑達 2,858 萬餘元；復該局僅有二水、林內 2 處免予勘查之西線碎石道碴交貨地點，惟於招標公告載明基隆至枋寮所有車站皆可交貨，投標廠商申報其他地點皆不予同意，導致資格不符，遭陳訴人檢舉涉有綁標之嫌；該局並將二水專用側線與林內石碴支線之土地出租，並於招標公告載明「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租期長達 6 年及 4 年，惟採購案最長履約期限僅 2 年，遭陳訴人檢舉涉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執行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連江縣政府，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黃委員武次提：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詳實評估福澳碼頭預定目標年之運量需求，妥為規劃擴建客、貨碼頭席數，肇致計畫執行期間，重新檢討運量需求而縮減興建規模，拆除 3 席碼頭已打設完成之鋼管樁，虛擲公帑達 2 億 1,255 萬餘元，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復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致防波堤塊石嚴重低估及 S2 碼頭位移等問題，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增加經費 4 億 335 萬餘元外，另須耗資 1 億 5,959 萬餘元進行改善，且善後處理費時冗長，嚴重延宕計畫長達 9 年半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聯合報 100 年 7 月 28 日社論「注意蚊子館仍在孳生中」乙案之研析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綜整發言委員意見，提下次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本院。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及照後鏡安裝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影響民眾生命安全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使用中車輛之安全威脅持續存在，卻未檢討研提限制用途或逾齡汰換等權宜退場機制乙節，抄核簽意見，再函請交通部確實研處，於三個月內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損害經臺鐵局全面清查確認，並於 101 年 4 月 9 日委託專業律師向法院提出民事賠償訴訟，至後續訴訟進度，再函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採終身職業限制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再行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機車改裝排氣管及汽機車改裝頭燈等亂象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卻未善盡職責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二件。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影附核簽意見及陳訴人 2 件陳訴文件（請注意個資保密），再函督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於 101 年 8 月底前併復。

十四、交通部函復，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函請交通部就核簽意見三所列：有關承商出具巴基斯坦鐵路局之號誌系統實績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等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見復。

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復函部分，影附復函之澄復說明，函復陳訴人。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有線電視收視費收取標準，由各地方政府或該會審議後施行，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影響民眾權益等情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末端數位化進展稍嫌緩慢，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執行仍未見成效，廣電三法等之修訂尚未完成，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權益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雖已完成「已建讓售」手續，惟仍有陳訴人指稱，本案讓售程序有違誠實信用、評估讓售價格不合理及有不當得利之嫌等情，影附其陳情書及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轉飭所屬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交通部函復，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路段 4.8 公里處，發生邊坡崩塌及坍方土石砸壞 2 車意外，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道一號 4.6k~4.8k 南下

邊坡補強工程」以低於底價 80% 報價決標，其決標過程是否符合規定？如何確保工程品質如期完工？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提供本案決標紀錄及招標文件影本並詳予說明見復。

十八、行政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先後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局大華系統交流道工程變換工法，追加三千多萬元預算，另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延宕卻仍撥付估驗款，前局長涉嫌圖利廠商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速公路局拓建處容任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且未恪遵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估驗款，並拖延至契約到期前一個月方予終止契約，本標案需俟 102 年始能完工，較原定完工日期延宕約 3 年，難辭怠失之咎。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懲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 ATP 系統車上設備之可靠度驗證仍未能通過及完成驗收，仍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將下列事項辦理見復。

(一)101 年上半年 ATP 系統之日平均故障次數及日平均影響時分？其與合約規範未符之情形及原因？

(二)101 年上半年 ATP 系統之軟體暫時性故障情形、原因及

解決方式？

(三)ATP 系統車上設備驗收作業之辦理情形（含與承商之技術研討會、委任第三公證單位辦理等情）？

二十、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迄未訂定有效方案改善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臺鐵局業研擬資產活化償債計畫，期透過資產活化所產生之效益償還債務，惟需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等機關協助處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定期（每半年）切實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調查案部分：臺鐵局閒置土地仍有未善加利用，且土地及宿舍被占用，及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產權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之情事，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督導臺鐵局儘速處理資產管理不善之情形，定期（每半年）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市五甲國宅內遭中華電信私設基地臺，該會似未依法查處裁罰，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第三、四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確實掌握查核成效，爰請通傳

會於試行半年後，將各區處之查核紀錄表影本及各業者查核基地台總數、違規基地台總數統計表函復本院；並待電信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修法完成後函知本院。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辦理見復，副本（含附件）函復陳訴人，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於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等情，亟待全盤檢討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最終辦理成效，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每年（今年於 12 月）就其檢討改善與處置報告中所提，相關改善對策及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果彙整函報本院。

二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機場公司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B、C 機坪汰換工程、10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A、D 機坪，並將全面使用橋電及橋氣設備，且預估每年每橋可增加作業收入約新臺幣 430 萬元，函請交通部轉促所屬於 102 年初就桃園機場公司橋電及橋氣設備更新

及效益情形見復。

二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 101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巡察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暨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沈委員美真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十五、交通部先後函復，本會 101 年 4 月 25 日巡察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及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飛航服務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及附表，函請交通部就有關飛航服務總台近三年所有委外辦理之業務辦理情形，及聘用人員配屬單位與其受指派辦理業務之內容等項補充說明見復。

二、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對於 FIDIC 國際共通之建築規範，多加注意瞭解，並引為解決工程採購糾紛之依據。

二十六、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移來，有關該會委員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巡察華僑會館，僑務委員會函復林委員鉅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委員核簽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核處見復。

二十七、交通部函復，有關遊覽車淘汰機制，涉及總量管制措施，導致新牌照取得不易等，影響交通與旅遊安全甚鉅乙案

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函復本案之處置尚稱妥適，惟有關公路總局委託電信業者進行「遊覽車資訊平台系統建置案」部分，函請交通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進度與成果。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交通部函復，關於尹委員祚芊巡察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本於交通安全權責，持續站在民眾生命權的維護和保障上考量作最適之處置。

二十九、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12 月 2 日巡察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據訴，請求協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改善北迴鐵路一票難求問題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並函復陳訴人有關檢討各站合理配位數部分，將於後續持續追蹤。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苓雅區、三民區及新興區等轄管範圍之河北路與河南路 6 米道路劃設路邊停車位並納入停車收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 101 年 3 月 19 日發布之「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修正條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三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

100 年 8 月 30 日巡察該會，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廣播節目宣播醫療廣告」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復函已送請巡察委員核閱，本件併卷存查。

三十四、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查核金門縣政府辦理「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及改善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 日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二、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1 日復函部分：函復交通部，俟金門縣政府完成改善，並經同意備查後，將改善情形等資料函復本院參處。本件併案暫存。

三十五、據訴，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 4 號線 C707 標工程，對於主線墩柱未作整體規劃，設置不當疑有弊端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質疑事項仍與渠歷次陳訴內容大致相同，並無具體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三十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報載，交通部自 1960 年起即訂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迄今計 19 次修正相關條文，日前卻驚爆溢收 218 萬車主汽燃費長達 29 年，合計逾新台幣 11 億元之情事，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或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七、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

玉山提：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沿用長達 29 年，不僅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於 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事後卻僅檢討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該部 72 年以前所訂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而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斲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葛永光 李炳南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陳健民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稽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陳副院長進利調查，並由程委員仁宏擔任召集人。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民眾騎自行車任意橫行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侵害行人合法路權，交通管理主管機關，對於自行車之定位、路權、管理制度、違規取締等疑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針對自行車危害行車安全，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督屬執行，並每月管制執行績效部分，函請警政署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執行績效。復函併案存查。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復，國內工程界交通安全器材諸多弊端乙案，涉及不法相關人員判決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供相關涉案公務人員之後續審理情形供參。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辦理「98 年度臺中市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較往年增設工項及調高工項單價，加重用戶負擔，影響市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賡續瞭解臺中市政府與各管線

機構就統一挖補作業預算工項及其單價，是否仍存歧見及後續協商情形，及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修法進度，再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就上開事項辦理情形見復（併檢附協商會議紀錄）。本件併案存查。

五、據訴，有關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美河市」大樓新建工程案施工期間，造成房屋原有日照、採光、景觀等權利無法回復，及施工時粉塵、噪音污染等損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續訴事項係屬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職掌，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查明依法處理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嘉義區監理所受理代檢汽機車定期檢驗業務申請，有違公平原則暨嘉慶汽車公司設立檢驗場不符相關法規，卻予以包庇等情乙案暨邱○○君電子陳情書。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邱君陳訴部分，影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復函附件之說明部分（計 12 頁）函復陳訴人，本件來函併案存查。

二、邱○○君陳訴部分，已副知陳訴人在案，本件逕予存查。

三、邱○○君電子陳情書部分，函復陳訴人本院相關調查報告及案由已依陳訴意旨辦理。

七、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動力機械行駛道路安全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高雄

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相關人員
違失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趙榮耀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秀如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黃委員武次、杜委員善良
調查「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
案及建置產創園區，疑似事前未編列預
算與籌措財源，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
效益，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等情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新竹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黃委員武次、杜委員善良
提：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
，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
源，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
，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
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
報核准，執行程序顯有違失；又該府推
動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之建設，未能事
前針對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周詳
考慮、精密評估，以致影響工程進度，
並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相關
作為亦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調查「臺東市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規劃
及後續建設費用部分，究主管機關是否
善盡職責；另國內漁港兼具觀光港之性
質者，相關單位有無長遠規劃與配套措
施，以釐清所屬定位與權責，皆有詳究
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東
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
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
建設，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
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
；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
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

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所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之處，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中華電信 104 查號提供轉接服務，卻未告知要加收 2 元費用，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資費揭露之相關規範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通傳會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查號費率及相關計費機制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通傳會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採購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透過仲裁程序之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並於 101 年 10 月底將仲裁案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編製計畫內容未盡完善，並欠缺選擇與替代方案，且未擬具風險管理與監督對策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函復，有關將軍區口寮段 160 至 162 等多筆土地遭非法回填爐碴及集塵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提供臺灣高鐵公司營運績效、財務狀況改善情形是否符合原訂定目標，以追蹤泛公股改組之成效，確保政府之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經濟部函復有關公股代表分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列入本案質問問題。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按 9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第 2962 次會議決議：「官股董事分紅依現行法律雖然合法，卻有爭議，從今年度開始，全面禁止公股董事領取員工分紅，另每年的非固定收入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超過部分一律要解繳國庫」。財政部已訂頒「公股代表董事分紅及薪酬」規定，函送公股代表遵照辦理；行政院亦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通函各部會實施在案。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星

期二) 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核簽意見三所列，有關各縣市溫泉場所之檢查表格，檢查項目不一情形等項說明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定期函復「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後續辦理情形，因相關議題高雄市政府與高捷公司仍持續協調辦理中，復函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擇定 3 處漁港預計興建遊艇碼頭，經審計部稽察結果，為免投資鉅額資金建設，衍生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繼續檢討改進，並將 101 年 1 到 12 月檢討改進情形，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楊美鈴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調查「政府積極推展觀光旅遊之際，卻

頻傳旅遊交通意外事故，不僅威脅旅客生命財產安全，且有損我國國際旅遊形象；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旅遊安全管理之責，是否落實相關安全檢查措施等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交通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提：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陳健民 楊美鈴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參之一、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辦理，謀求根本解決，副本送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法務部。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鉅銀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楊美鈴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台海兩岸機票價貴得離譜的原因等情續訴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容空泛，尚乏具體明確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陳健民
劉玉山 錢林慧君 洪昭男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沈委員美真專案調查研究「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調查「現行檢察機關辦理『他字』案件有無懈怠及遲延，又以行政簽結方式結案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終結偵查之規定，允應究明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各委員審查糾正案時，應通知提案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本件調查報告先予保留。

二、李委員復甸提：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致他案簽結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滋生弊端，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影響證據保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本案先予保留。

三、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王榆富於民國 100 年為財產申報及報稅，竟違規利用職權擅查個資；另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審理房屋終止租約事件，當庭電詢同為法官之丈夫解惟本意見，已影響民眾對司法公平正義之觀感及信任；究主管機關對於不適任法官的管理機制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就王榆富法官及李昭融法官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林委員鉅銀、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法官林意芳審理工程款糾紛案，為趕結案辦績效，率將另案判決書內容混充本案內容上傳電腦報結，且事後疏未將電腦檔案更新，嚴重侵害訴訟當事人權益。事關司法威信與人民對司法信賴，究有無落實執行製作裁判書類之期限規定及法院內部遞送流程之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文字部分修正，及調查意見一部分，增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議決林意芳法官降貳級改敘情形)。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陳義欣君續訴：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偵辦林德仁等涉嫌掏空恒建公司等資產案，未予詳查且率為不起訴處分不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本院意旨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六、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

陳貽男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查詢與辦案無關個人資料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一、二，函請司法院賡續檢討改進見復。

(二)核簽意見參三，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七、據施國薰君續訴：對 72 年 5 月 1 日前依法配住華光社區眷舍之司法人員，應援引司法院及法務部決議，從寬認定為合法住戶，以保障其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送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詳實查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另副知陳訴人代表。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司法院針對「司法概算獨立後績效之探討」專案調查所提檢討報告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並於 101 年度結束後函報司法院相關檢討改善情形過院。

九、據陳正德續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 97 年度簡上字第 472 號渠被訴詐欺案件，率予判決有罪確定後，詎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移請併案之另一同名詐欺案件時，竟誤傳訊渠到庭應訊，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本院函復台端在案，經查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台端嗣後續訴，如未具新事實或新證據，本院將不一一函復」後併案存查。

十、據任亨貞君續訴，臺北縣淡水鎮農會總幹事李國雄等，審查楊國桓之申貸案，未詳實徵信，率予鉅額貸款，主管機關

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李國雄等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判決無罪，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函復陳訴人：

「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逕予存查，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十一、據何金宗君續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前分局長李唐涉嫌貪瀆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誣指涉嫌勒索財物案，判決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內容業經法務部處理，又台端就本案相關陳訴並經本院函復在案，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不再答復」後，本二件併案存查。

十二、據周嘉華君續訴：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一再包庇警員黃榮龍處理其先父周江龍交通事故死亡，涉有不法，未善盡職守，請追究其等行政責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據黃露甘陳訴：渠於擔任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駐區督察時，遭陳天祿挾怨報復，勾串監察委員及渠偵辦案件之涉案人陳秀瓊誣陷迫害，致遭糾舉及涉訟，其調查不公，偏離事實，請明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李長昆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翊民

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五、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將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 號案件之判決書送達後，竟於同月 26 日復寄發傳票命其到庭接受訊問，並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蒞庭，涉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衛生科牙醫師為受刑人治療牙疾索價偏高，又該監對違規受刑人強迫素食，並違法支使雜役體罰受刑人，有違反監獄行刑法規定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臺北地方法院 3 名前（現任）書記官，疑似利用職務之機會，洩露法拍標的物資訊給不動產業者協助得標，並指定特定鑑定業者承接鑑價工作，以收取回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調查意見二部分，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八、司法院及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報告，囑請參考研究辦理見

復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就函報之相關研議改善措施賡續積極辦理，並每半年將相關具體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二)函請司法院就有關本院建議事項一及二部分，研議建立相關機制並妥適公布相關資訊之可行性，俾有效提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十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函復，有關民眾吳坤金等續訴鄰人逕自出入渠等私有地搭設之鐵橋，遭鄰人控訴妨害自由，該局里港分局員警涉嫌作偽證並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巡察金門地區司法機關之座談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為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今已近 1 年，有關執行反貪、防貪、肅貪具體成效為何？另最近爆發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涉案賄案，重創政府形象，廉政署有無積極策盡作為，實有進一步了解必要乙案。

決議：(一)巡察法務部廉政署。

(二)原定 101 年 7 月 24 日巡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改為法務部廉政署。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錢林慧君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程仁宏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八八風災造成高雄縣小林村滅村，近五百人罹難，針對小林村罹難者死亡證明認定不一之情事，相關規定及承辦人員有無違失等情，囑再研處見復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法務部去函內政部，儘速研修災害防救法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注意，有關行政權之行使，以勿侵入司法職權為宜，應速謀修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八八風災造成高雄縣小林村滅村，近五百人罹難，針對小林村罹難者死亡證明認定不一之情事，相關規定及承辦人員有無違失等情，囑再研處見復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注意後續司法審

理結果，並提供遺屬必要之協助；及災害防救法之會商、修訂情形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性侵累犯林國政出獄 1 月餘，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女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函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擬議偵辦「東海之狼」連續性侵案之疏失員警行政責任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殺人犯陳昆明，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院方鑑定其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即再度犯下殺人憾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改進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

二、司法院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峰正君等陳訴：各法院處理卡債族事件，未能依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致裁定更生與清算之案件比例偏低；復對於條例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未能有合理之統一見解，涉有剝奪卡債族生存權之違失等情乙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再行提供本年度已參採民事研究會意見之裁判，於本年年底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錢林慧君

周陽山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胡廣毅殺人未遂案，鑑定人逢甲大學已坦承鑑定地點錯誤且鑑定結果存有誤差，詎該院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法務部再行轉飭所屬研提是否有再審事由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程仁宏 趙榮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級檢察機關未依照規定通知部分，行政院應請法務部確實查明原因並究明是否有承辦人員怠忽職守之情事，儘速依照本院糾正案文妥處見復。

二、司法院、行政院等 6 機關函復，有關執行機關未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未依照規定通知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查明原因並究明是否有承辦人員怠忽職守之情事，儘速依照本院糾正案文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囑妥處見復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說明宜蘭縣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3 月對溫泉場所查核後，針對標示不足以辨識及未標示業者之後續具體作為，及因故無法查核之業者名單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成金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成金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報吳光訓乙案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有關「海關緝毒犬相關規劃、訓練、運用情形」之說明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11630427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1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洪委員德旋。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尹委員祚芊。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劉委員玉山。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11630430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1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杜委員善良、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馬委員以工、程委員仁宏。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委員陽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馬委員秀如、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11630436 號

主旨：公告沈委員美真、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等 7 人，當選為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1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選出。

院長 王建煊

四、本院 10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11630438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洪委員昭男、葛委員永光、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陳秘書長豐義，為本院 10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